

皇城相府药业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医药生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药品价格总体将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为自产药品的生产销售，非自产药品的毛利率较低，药品价格的下降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均为对普药根据市场价格变动计提的跌价准备。作为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企业，药品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制药行业是一种直接关系到患者生命安全的行业，每种新药的最后量产都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注册、投产、市场培育和开拓等环节，由于整个过程需要较长时间且中间会出现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新产品开发风险主要体现在研发失败、未获准进行临床实验、实验室合成工艺在产业化生产中的适用性、生产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合成条件、技术工人熟练程度、是否适应不断变化的临床需求、能否迅速应用于临床并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等方面。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在上述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导致无法实现产业化，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相关规定，对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主要对药品采购资质审核、药品质量验收、药品入库、药品在库养护、药品销售、药品出库复核、药品运输、药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以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和产生过任何处罚和纠纷。药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用药人的健康和生命，如果因产品质量或药效问题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将对药品生产企业产生致命的打击。对于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企业来说，由于产品制作过程较长、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涉及到的环节较多，且产品完成后涉及仓储、物流、进一步合成制造、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能达到监管部门的标准，甚至因此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都将面临极大的风险。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原料药和中间体制造具有“高能耗、高污染”的特点，在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原料药生产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将越来越重，在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流程改造等方面的投入也将越来越大。另外，环保部门对重污染企业建设或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愈趋严格，如果公司的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的达不到相应环保标准将对公司产生较大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的情况。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其生产经营用主要土地，为控股股东阳城县皇城相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甲方）、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抵押权人）（乙方）、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债权代理人/抵押权人授权代表）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约定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以所拥有的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6、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7号和晋市开国用（2011）第004号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总面积共约47046.67平方米）为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3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为准）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合计为6975.24万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此次担保向公司采取了反担保措施，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不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形出现时，优先以其他抵押物偿还，保证土地使用权权属

不发生变化；不使其受到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危险，不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任何影响。

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及时兑付债券款项，公司将以其生产经营用主要厂房、土地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七、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2.51万元、-174.81万元和-305.19万元，公司连续亏损，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各项费用开支，控制成本，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八、较大金额短期借款风险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7,050.00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4.09%，均为1年以内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如果出现金融危机，银行提前收回借款，或公司突然发生经营危机，银行不愿继续借款，公司将面临资金链条断裂、进而面临倒闭的风险，同时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也给公司带来定期支付借款利息的财务压力。

九、公司董事人员变更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2015年12月8日时任公司董事的张家胜先生因交通事故不幸因公殉职，张家胜先生曾任皇城相府集团总经理、董事长，村委主任，村党委书记。在公司创立过程中曾做出过重大贡献，张家胜先生去世时，已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但仍然担任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的重要决定有一定的影响力。张家胜先生不幸离世对公司的日后经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对董事会进行了改选，皇城村委会、皇城相府集团也及时进行了相应的人事调整，以保证公司运营的日常经营不受到影响。

十、无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金额为19,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金额为20,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性，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等规范的规定，公司对票

据融资行为进行了整改，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十一、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新药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投资强度高、人力资源投入大的系统工程，从基础研究发现成果到产品获准上市销售通常需要 8-12 年。新药研发基于自然科学研究的成果转化，涉及到管理学、经济学乃至社会学等诸多学科的协作，涉及到专利申请策略及专利保护政策，还涉及到产品的疗效和医生及病人的接受程度，其整个过程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因此如果不能前瞻性地根据临床用药需求确定研发方向，根据最新科研成果进行品种立项，不能组织各学科专业人才通力协作以提高研发效率，制定合理的规划以保证各阶段研究的无缝衔接，开展针对性的市场推广以解决产品上市后的销售，公司将面临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失败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选择品种、立项、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缺乏足够深入的调研、可行性研究和合理的资金预算安排，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泰立福韦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工作，尽管公司采取积极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引进国内先进的制药企业 ERP 管理体系、制定中间产品标准并严格执行等方式以降低新药研发风险，但新药研发失败和产业化失败的风险依然存在。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	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产品和服务.....	47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流程.....	51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5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3
（五）公司主要成本构成.....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1
七、公司正在实施的业务发展规划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82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91
四、同业竞争情况.....	94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	10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21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2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2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2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12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23
十三、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25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4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8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6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76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90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02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8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1
第六节 附件.....	216

释 义

本公司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股份公司、相府药业	指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相府药业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
爱德制药	指	山西爱德制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名）
皇城相府集团	指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皇城村	指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
皇城村委会	指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民委员会
恒益咨询服务部	指	阳城县恒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普通合伙）
皇城胜达	指	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首字母缩写，GMP 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	指	解热镇痛、镇咳及减轻鼻黏膜充血和抗组胺作用。对乙酰氨基酚具解热镇痛作用；盐酸伪麻黄碱可收缩鼻黏膜血管，减轻鼻塞症状；马来酸氯苯那敏为抗组胺药，能减轻流泪、打喷嚏、流涕等过敏症状；氢溴酸右美沙芬可对抗组胺引起的微血管扩张及通透性增加，能抑制咳嗽中枢，产生镇咳作用，但无成瘾性。

坎地沙坦西酯片	指	成份为坎地沙坦西酯，其化学名称为：(±)-1-(环己氧代羰基氧代)乙基-[2-乙氧基-1-[[2'-(1H-四氮唑基-5)联苯基-4]甲基]-1H-苯并咪唑-7]羧酸酯
琥乙红霉素干混悬剂	指	琥乙红霉素，英文名 Erythromycin Ethylsuccinate，中文别名：红霉素琥乙酯、红霉素琥珀酸酯、琥珀酸乙酯红霉素、乙琥红霉素，西医药物。常用药物制剂有颗粒剂、片剂、胶囊制品等。
复方地巴唑氢氯噻嗪胶囊	指	地巴唑、盐酸异丙嗪、磷酸氯喹、硫酸胍生、维生素B、氯化钾、利血平、氯氮、氢氯噻嗪、乳酸钙、维生素B。用于高血压病。
复方氨酚烷胺片	指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指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阿奇霉素片	指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急性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青霉素是治疗化脓性链球菌咽炎的常用药，也是预防风湿热的常用药物。阿奇霉素可有效清除口咽部链球菌，但目前尚无阿奇霉素治疗和预防风湿热疗效的资料）。阿奇霉素可用于男女性传播疾病中由沙眼衣原体所致的单纯性生殖器感染。阿奇霉素亦可用于由非多重耐药淋球菌所致的单纯性生殖器感染及由杜克嗜血杆菌引起的软下疳（需排除梅毒螺旋体的合并感染）。
阿昔洛韦片	指	化学名为 9-(2-羟乙氧甲基) 鸟嘌呤。1. 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用于生殖器疱疹病毒感染初发和复发病例，对反复发作病例口服本品用作预防 2. 带状疱疹：用于免疫功能正常带状疱疹和免疫缺陷者轻症例的治疗 3. 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疗。
分散技术	指	固体分散体(solid dispersion)系指药物以分子、胶态、微晶等状态均匀分散在某一固态载体物质中所形成的分散体系。将药物制成固体分散体所采用的制剂技术称为固体分散技术。
口腔分散膜	指	口腔用膜剂，诊断、治疗、预防疾病的化学物质、动植物制品、矿物质等称为药物或药品（英文：DRUG）上述物质制成的药物，简称制剂。
氢溴酸右美沙芬	指	药物名称。为镇咳类非处方药药品，可抑制延脑咳嗽中枢而产生镇咳作用。其镇咳作用与可待因相等或稍强。一般治疗剂量不抑制呼吸，长期服用无成瘾性和耐受性。
氯雷他定	指	分子式 4-(8-氯-5,6-二氢-11H-苯并[5,6]-环庚并[1,2-b]吡啶-11-烯基)-1-哌啶羧酸乙酯氯雷他定，用于过敏性鼻炎、急性或慢性荨麻疹、过敏性结膜炎、花粉症及其他过敏性皮肤病。
干混悬剂	指	难溶性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粉状物或粒状物，临用时加水振摇即可分散成混悬液供口服的液体制剂。干混悬剂的制备过程可以制粒也可以不制粒，其中要加入助悬剂。在质量检查中需检查沉降体积比，不必检查粒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份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HCXF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8100万元

住所：山西省晋城开发区经一路

邮编：048000

董事会秘书：朱永青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公司属于C门类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经营范围：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膜剂、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中药提取；以下营业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引用纯净水、固体饮料生产、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原料药、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杀用品（除剧毒等限制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饮料容器的生产与销售；组织会议、会务、会展；组织文化信息交流；企业营销策划；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以上营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40500725906918N

电话：0356-2192111

传真：0356-219228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1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协议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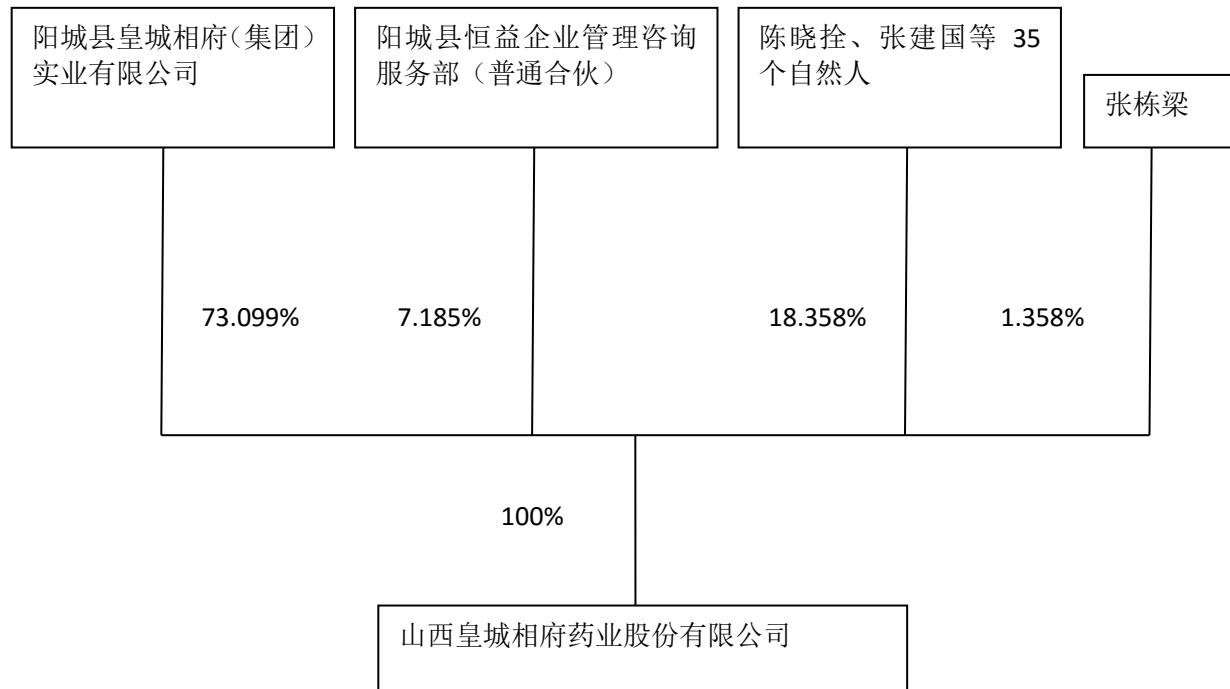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成立，距今还不足一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目前无可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皇城相府集团	公司法人	5921	73.099	0
2	恒益咨询服务部	普通合伙	582	7.185	0
3	张栋梁	自然人	110	1.358	0
4	陈晓拴	自然人	100	1.235	0
5	张建国	自然人	100	1.235	0
6	李小龙	自然人	55	0.679	0
7	石永奎	自然人	52	0.642	0
8	王满林	自然人	50	0.617	0
9	王保贵	自然人	50	0.617	0
10	陈家应	自然人	50	0.617	0
11	王永斌	自然人	50	0.617	0
12	陈柳萍	自然人	50	0.617	0
13	赵台住	自然人	50	0.617	0
14	李家正	自然人	50	0.617	0
15	魏大年	自然人	50	0.617	0
16	陈智语	自然人	50	0.617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7	陈金胜	自然人	50	0.617	0
18	郜文	自然人	50	0.617	0
19	郑敏	自然人	50	0.617	0
20	卫福明	自然人	50	0.617	0
21	于小介	自然人	50	0.617	0
22	陈斗富	自然人	30	0.370	0
23	畅进军	自然人	30	0.370	0
24	王满仓	自然人	30	0.370	0
25	原玉龙	自然人	30	0.370	0
26	胡国胜	自然人	30	0.370	0
27	樊二良	自然人	30	0.370	0
28	崔国强	自然人	30	0.370	0
29	陈金虎	自然人	30	0.370	0
30	程爱香	自然人	30	0.370	0
31	赵鲲	自然人	30	0.370	0
32	赵荷英	自然人	30	0.370	0
33	杨森	自然人	30	0.370	0
34	吴鹏	自然人	30	0.370	0
35	张有胜	自然人	30	0.370	0
36	陈建兵	自然人	20	0.247	0
37	陈会峰	自然人	20	0.247	0
38	陈建军	自然人	20	0.247	0
合计			8100	1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即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和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公司无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注册号	140591105000347
营业场所	山西省晋城开发区经一路北侧
负责人	张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矿物质水）]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销售；袋用茶、保健食品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2、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注册号	140591105000427
营业场所	晋城开发区经一路
负责人	杨森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会议、会务、会展；组织文化信息交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原料药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自	2011年10月10日至长期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皇城相府集团	公司法人	5921	73.099	0
2	恒益咨询服务部	普通合伙	582	7.185	0
3	张栋梁	自然人	110	1.358	0
4	陈晓拴	自然人	100	1.235	0
5	张建国	自然人	100	1.235	0
6	李小龙	自然人	55	0.679	0
7	石永奎	自然人	52	0.642	0
8	王满林	自然人	50	0.617	0
9	王保贵	自然人	50	0.617	0
10	陈家应	自然人	50	0.617	0
11	王永斌	自然人	50	0.617	0
12	陈柳萍	自然人	50	0.617	0
13	赵台住	自然人	50	0.617	0
14	李家正	自然人	50	0.617	0
15	魏大年	自然人	50	0.617	0
16	陈智语	自然人	50	0.617	0
17	陈金胜	自然人	50	0.617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8	郜文	自然人	50	0.617	0
19	郑敏	自然人	50	0.617	0
20	卫福明	自然人	50	0.617	0
21	于小介	自然人	50	0.617	0
22	陈斗富	自然人	30	0.370	0
23	畅进军	自然人	30	0.370	0
24	王满仓	自然人	30	0.370	0
25	原玉龙	自然人	30	0.370	0
26	胡国胜	自然人	30	0.370	0
27	樊二良	自然人	30	0.370	0
28	崔国强	自然人	30	0.370	0
29	陈金虎	自然人	30	0.370	0
30	程爱香	自然人	30	0.370	0
31	赵鲲	自然人	30	0.370	0
32	赵荷英	自然人	30	0.370	0
33	杨森	自然人	30	0.370	0
34	吴鹏	自然人	30	0.370	0
35	张有胜	自然人	30	0.370	0
36	陈建兵	自然人	20	0.247	0
37	陈会峰	自然人	20	0.247	0
38	陈建军	自然人	20	0.247	0
合计			8100	100	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皇城相府集团持有公司 73.09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522100000630
营业场所	山西省晋城市北留镇皇城村

负责人	陈晓拴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76.78%
	陈晓拴持股 23.22%
经营范围	对煤矿、煤化工、旅游企业投资及管理；电力项目筹建及相关服务；通过公路经销煤炭。（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公共浴室、桑拿浴、理发服务、游泳、KTV、游艺服务，旅游纪念品开发，生态农业开发，蔬菜、花卉、果树种植，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标本制作，酒店项目建设，饮食服务，养殖，小麦粉（通用）、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加工，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成品油、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缆电线、音响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仪表仪器、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办公设备、文体用品、钢材、金属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及配件、轴承、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可移动式救生舱、永久性避难硐室、中央空调、电梯、水泥、砖、食用农产品（粮食）、会务服务、拓展训练（不含高危体育项目）、煤炭洗选（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持有公司（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恒益咨询服务部。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青霞，注册号：140522029003063，主要经营场所：山西省晋城市北留镇皇城村，类型：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恒益咨询服务部持有公司 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85%。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恒益咨询服务部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
1	程青霞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2	王不理	货币资产	32	5.498	无限
3	陈兵朝	货币资产	31	5.326	无限
4	栗聪明	货币资产	30	5.155	无限
5	车向平	货币资产	30	5.155	无限
6	裴天胜	货币资产	27	4.639	无限
7	王会峰	货币资产	25	4.296	无限
8	樊学良	货币资产	22	3.78	无限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
9	程晓亮	货币资产	22	3.78	无限
10	陈龙	货币资产	22	3.78	无限
11	马小胜	货币资产	21	3.608	无限
12	苗小留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13	王建霞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14	王天亮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15	王贵芳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16	李敏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17	王志兵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18	孙晋朝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19	倪新胜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20	陈振良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21	张有富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22	王海芬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23	陈积强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24	曹小芬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25	刘志红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26	郭李占	货币资产	20	3.436	无限
合计			582	100	

(2) 陈晓拴

陈晓拴直接持有公司 1.235%股份，通过持有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3.22%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6.974%股权，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8.209%股权。

陈晓拴，男，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 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1985 年 2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皇城村任村委委员、会计；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皇联煤矿任矿委、会计；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皇城村任总支委员、村委委员，兼任皇城胜达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皇城村任总支委员、村委委员、皇城相府集团总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皇城村任总支委员、皇城相府集团任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皇城村任总支

委员、皇城相府集团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在皇城村任总支副书记、皇城相府集团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皇城村任党委副书记、皇城相府集团任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在皇城村任党委书记、皇城相府集团任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相府药业任董事。期间,于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8年曾被北留镇党委评为“带头创业模范共产党员”,北留镇第十一届党代表,多次被县、镇、村党委评为先进工作者、模范共产党员。

(四) 股东的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相府药业公司股东中陈晓拴在皇城村任党委书记;股东陈柳萍在皇城村任党委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所以在我国,最低的行政单位是乡、镇。因此,村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以及村委会主任等村委会委员均未纳入国家行政编制,不属于国家干部,亦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恒益咨询服务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中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成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均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股东张栋梁和张有胜为叔侄关系；股东陈建兵和陈建军为兄弟关系；股东陈晓拴与王保贵为姻亲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皇城相府集团持有公司 73.09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相府药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皇城相府集团持有公司 592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099%，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绝对控股的地位。除此之外，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因此，皇城相府集团具有绝对控股的地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皇城相府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皇城村委员会，皇城村委员会持有皇城相府集团 76.78%股权，间接持有相府药业 56.125%的股权。因此，皇城村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民委员会是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村民自治组织（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A2334072-1），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资产。2003年9月14日，阳城县北留镇人民政府出具《出资人身份证明》，证明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民委员会是一级村民组织，具备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遂于同年9月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扩股形式入资皇城相府集团，并最终控股皇城相府集团。且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民委员会及皇城相府集团都具有明确的决策机制、议事规则和分配制度能够正常行使股东权利。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其间接持有相府药业56.125%的股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意见》，第一条规定，农村中由集体经济组织行使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投资主体；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委员会代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作为投资主体投资设立公司。村民委员会投资设立公司，应由村民委员会作出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第二条的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第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村民委员会是否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单位成员等问题的答复》（工商个函字〔2008〕156号）第一条中规定“村民委员会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可将村民委员会理解为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五章第四十八条第（六）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在我国，村委会可以以“其他组织”形式代表村集体向公司和企业履行出资职责，其所持股权代表村集体的权益。

综上所述，皇城村委会作为法定的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的组织，间接控制相府药业公司，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享受并支配股东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

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皇城村委员会基本情况：

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民委员会是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村民自治组织（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A2334072-1），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资产，陈晓拴任皇城村党委书记和皇城村村委会主任。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坐落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北 4 公里处樊山脚下，与国家“九五”重点工程项目、亚洲最大的坑口火力发电厂阳城国际电力公司对望相邻。皇城村共居住着 289 户，933 余口人，耕种着 480 亩土地，全村总面积 1.7 平方公里。拥有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山西皇城相府中道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职工 6000 多人，拥有农工商产业及事业总资产 60 亿元（未经审计）。自 2005 年以来，皇城村多次被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十佳小康村、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文明村镇等，2014 年人均收入达 5 万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近两年内皇城相府集团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皇城村委员会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前身相府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2000 年 11 月）

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爱德制药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6 日，山西省工商局核发了（晋）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92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山西爱德制药有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9 日，股东晋城市新世纪大酒店和自然人股东杜元生、李治平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0 年 10 月 25 日，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山西晋城陈明会计师事务

所有有限公司出具晋陈明会师验字（2000）第 5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10 月 25 日止，山西爱德制药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伍佰万元（¥5,000,000.00），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杜元生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缴存中国银行晋城市分行北大街分理处山西爱德制药有限公司临时账户（帐号：018260012-3）250 万元；李治平于 2000 年 10 月 15 日缴存中国银行晋城市分行北大街分理处山西爱德制药有限公司临时账户（帐号：018260012-3）225 万元；晋城市新世纪大酒店于 2000 年 10 月 15 日缴存中国银行晋城市分行北大街分理处山西爱德制药有限公司临时账户（帐号：018260012-3）25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 日，晋城市工商局为爱德制药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50010002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晋城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爱德制药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元生	货币	250	50
2	李治平	货币	225	45
3	晋城市新世纪大酒店	货币	25	5
合 计			5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 年 11 月）

2002 年 11 月 2 日，爱德制药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同意李治平将其持有的 125 万元股权、晋城市新世纪大酒店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股权、杜元生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卢建国；杜元生将其持有的 185 万元股权转让张震。

同日，晋城市新世纪大酒店、杜元生与卢建国，杜元生与张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爱德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建国	货币资产	165	165	33
2	张震	货币资产	185	185	37
3	李治平	货币资产	100	100	20
4	杜元生	货币资产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爱德制药原股东之一晋城市新世纪大酒店为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组建的晋城市新世纪大厦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4 日，营业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号为 1405001100053，负责人为吕瑞萍，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业、洗浴业服务***保龄球、游泳馆、美容美发、歌舞厅、服务百货、烟酒、副食零售***。目前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转让中，晋城市新世纪大酒店作为国有企业，其转让股权的行为应当按照当时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根据 1994 年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文件国资企发[1994]81 号发布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限责任公司参照适用此规定，2008 年 1 月 31 日废止失效)：“国有股权转让时应当由国家股持股单位提出申请，说明转让目的、转让收入的投向、转让数额、转让对象、转让方式和条件、转让定价、转让时间以及其他具体安排。”之规定，新世纪大酒店转让其持有的爱德制药 5% 股权应当参照前述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但是在工商档案中未发现相关报批手续，在国有产权转让的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

2015 年 10 月 23 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证明，确认晋城市新世纪大酒店在转让其持有的爱德制药 5% 股权的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果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由控股股东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及德恒律师认为，晋城市人民政府作为新世纪大酒店的上级主管机关对当时转让行为的效力进行了追认，弥补了当时转让行为的程序瑕疵，国有资产并未流失。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审批程序，但并不影响爱德制药上述股权转让

让行为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且经其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后，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03年3月）

2003年3月31日，爱德制药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同意李治平将其持有的40万元股权，卢建国将其持有的165万元股权，杜元生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

李治平、卢建国、杜元生与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爱德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	货币资产	255	255	51
2	张震	货币资产	185	185	37
3	李治平	货币资产	60	60	12
合 计			500	500	100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3年5月）

2003年5月28日，爱德制药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500万元增扩至1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补足，并按比例占有股权；同意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爱德制药的全部债权转为股权，张震、李治平分别将其持有的2.5%和2%的股权转让给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

张震、李治平与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230万元为原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对爱德制药的债权，其余270万元为现金出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之五、企业债权转股权之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2015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出具的《债权转股权的评估报告》(天通评报字[2015]第 02-129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28 日,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300,000 元,本评估公司在现有条件下,依据所能获得的各类信息分析得出的该项其他应付款在综合分析基础上的价值为 2,3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债转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20753 号)确认:“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其他应付款-皇城胜达有限公司科目已按账务制度进行了账务处理,截止 2003 年 5 月 28 日,山西皇城胜达有限公司拥有贵公司的 230 万债权真实、有效。”

根据上述材料,结合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皇城胜达用以增资的债权系真实、有效存在。并且转股的债务为当时股东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出借给山西爱德制药有限公司借款所形成的债务,因此债转股行为之“债”均为货币,应当认定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履行了货币出资义务。皇城胜达以债权向爱德制药增资已经取得爱德制药股东会的批准,并已履行相关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不存在资金不到位或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及爱德制药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皇城相府集团亦作出承诺:因上述事实引发的任何纠纷或产生的补缴、赔偿等法律责任,均由皇城相府集团承担,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03 年 6 月 11 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晋城市华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晋华事验字第 45 号《验资报告书》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止,贵单位各位股东出资额已足额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贵单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爱德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	货币资产	800	800	80
2	张震	货币资产	160	160	16
3	李治平	货币资产	40	40	4
合计			1000	1000	1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2003年10月）

2003年10月20日，爱德制药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同意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山西皇城相府旅游有限公司，并且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爱德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皇城相府旅游有限公司	货币资产	800	800	80
2	张震	货币资产	160	160	16
3	李治平	货币资产	40	40	4
合计			1000	1000	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系由阳城县北留镇皇城联营煤矿和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委会于1996年6月份各出资150万元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时，山西省皇城胜达有限公司与山西皇城相府旅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召开了股东会，股权转让价款也实际支付。因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第五次股权转让（2007年5月）

2007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十次股东会，同意变更股东名称“阳城县皇城相府旅游有限公司”为“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旅游有限公司”；同意张

震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李治平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权转让给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张震、李治平与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旅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货币资产	920	920	92
2	张震	货币资产	60	60	6
3	李治平	货币资产	20	20	2
合计			1000	1000	100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第六次股权转让（2012 年 7 月）

2012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同意“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旅游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张震（持有股权 60 万元）、李治平（持有股权 20 万元）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连同相关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皇城相府集团。

张震、李治平与皇城相府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资产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8、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皇城相府集团出资4685万元、张建国出资180万元、张家胜出资1382万元、陈晓拴出资753万元，以上增资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12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泽州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泽州正达验[2012]0067号《验资证明》予以验证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家胜、陈晓拴、张建国和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四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计人民币7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资产	5685	5685	71.06
2	张家胜	货币资产	1382	1382	17.28
3	陈晓拴	货币资产	753	753	9.41
4	张建国	货币资产	180	180	2.25
合计			8000	8000	100.00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9、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6月）

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8100万元，增加的100万元注册资本由皇城相府集团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23日，晋城宇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晋城宇健[2015]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100万元。”“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

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货币资金转存贵公司在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504103010300000065674) 下”。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张家胜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6.32% 股权共 1322 万元转让给王满林 50 万元、王保贵 50 万元、张栋梁 50 万元、李小龙 55 万元、石永奎 52 万元、陈家应 50 万元、王永斌 50 万元、陈柳萍 50 万元、赵台住 50 万元、李家正 50 万元、魏大年 50 万元、陈智语 50 万元、陈金胜 40 万元、于小介 50 万元、卫福明 50 万元、张有胜 13 万元、恒益咨询服务部 562 万元; 陈晓拴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8.06% 股权共 653 万元转让给皇城相府集团 136 万元、郜文 50 万元、陈斗富 30 万元、畅进军 30 万元、王满仓 30 万元、陈金胜 10 万元、原玉龙 30 万元、胡国胜 30 万元、樊二良 30 万元、崔国强 30 万元、陈金虎 30 万元、赵鲲 30 万元、赵荷英 30 万元、杨森 30 万元、吴鹏 30 万元、张有胜 17 万元、陈建军 20 万元、陈建兵 20 万元、陈会峰 20 万元、恒益咨询服务部 20 万元; 张建国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99% 股权共 80 万元转让给郑敏 50 万元、程爱香 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
1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资产	5921	5921	73.099
2	恒益咨询服务部	货币资产	582	582	7.185
3	陈晓拴	货币资产	100	100	1.235
4	张建国	货币资产	100	100	1.235
5	张家胜	货币资产	60	60	0.741
6	李小龙	货币资产	55	55	0.679
7	石永奎	货币资产	52	52	0.642
8	王满林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9	王保贵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10	张栋梁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11	陈家应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2	王永斌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13	陈柳萍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14	赵台住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15	李家正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16	魏大年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17	陈智语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18	陈金胜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19	郜文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20	郑敏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21	卫福明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22	于小介	货币资产	50	50	0.617
23	陈斗富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24	畅进军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25	王满仓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26	原玉龙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27	胡国胜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28	樊二良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29	崔国强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30	陈金虎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31	程爱香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32	赵鲲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33	赵荷英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34	杨森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35	吴鹏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36	张有胜	货币资产	30	30	0.370
37	陈建兵	货币资产	20	20	0.247
38	陈会峰	货币资产	20	20	0.247
39	陈建军	货币资产	20	20	0.2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
	合计		8100	810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进行转让，转让作价依据为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公司 2015 年 6 月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公允。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0、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1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83,934,919.3 元。公司已将变更前的净资产 83,934,919.3 万元，折合 81,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00,000 元，超出部分 2,934,919.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陈晓拴、张建国、张胜、李小龙、石永奎、王满林、王保贵、张栋梁、陈家应、王永斌、陈柳萍、赵台住、李家正、魏大年、陈智语、陈金胜、郜文、郑敏、卫福明、于小介、陈斗富、畅进军、王满仓、原玉龙、胡国胜、樊二良、崔国强、陈金虎、程爱香、赵鲲、赵荷英、杨森、吴鹏、张有胜、陈建兵、陈会峰、陈建军 37 名自然人股东和皇城相府集团、恒益咨询服务部 2 名法人股东共 39 名股东，就变更设立相府药业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6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121 号《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457.96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增值 64.47 万元，增值率 0.77%。

2015 年 9 月 21 日，相府药业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西皇

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相府药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年9月2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的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83,934,919.3元为基准，按1:1.0362335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1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81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934,919.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1日，相府药业在山西省晋城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500725906918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皇城相府集团	净资产	5921	5921	73.099
2	恒益咨询服务部	净资产	582	582	7.185
3	陈晓拴	净资产	100	100	1.235
4	张建国	净资产	100	100	1.235
5	张家胜	净资产	60	60	0.741
6	李小龙	净资产	55	55	0.679
7	石永奎	净资产	52	52	0.642
8	王满林	净资产	50	50	0.617
9	王保贵	净资产	50	50	0.617
10	张栋梁	净资产	50	50	0.617
11	陈家应	净资产	50	50	0.617
12	王永斌	净资产	50	50	0.617
13	陈柳萍	净资产	50	50	0.617
14	赵台住	净资产	50	50	0.617
15	李家正	净资产	50	50	0.617
16	魏大年	净资产	50	50	0.6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7	陈智语	净资产	50	50	0.617
18	陈金胜	净资产	50	50	0.617
19	郜文	净资产	50	50	0.617
20	郑敏	净资产	50	50	0.617
21	卫福明	净资产	50	50	0.617
22	于小介	净资产	50	50	0.617
23	陈斗富	净资产	30	30	0.370
24	畅进军	净资产	30	30	0.370
25	王满仓	净资产	30	30	0.370
26	原玉龙	净资产	30	30	0.370
27	胡国胜	净资产	30	30	0.370
28	樊二良	净资产	30	30	0.370
29	崔国强	净资产	30	30	0.370
30	陈金虎	净资产	30	30	0.370
31	程爱香	净资产	30	30	0.370
32	赵鲲	净资产	30	30	0.370
33	赵荷英	净资产	30	30	0.370
34	杨森	净资产	30	30	0.370
35	吴鹏	净资产	30	30	0.370
36	张有胜	净资产	30	30	0.370
37	陈建兵	净资产	20	20	0.247
38	陈会峰	净资产	20	20	0.247
39	陈建军	净资产	20	20	0.247
合计			8100	8100	100.000

11、股份公司发起人因继承发生变更

2015年12月23日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发起人张家胜因车祸去世，根据（2015）晋市证

民字第 631 号公证书，其合法继承人妻子张雪荷和女儿张东方均同意放弃继承权，其儿子张栋梁继承其在公司出资的 60 万股权；变更董事张家胜为朱永青；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发起人名册。

（八）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出资形式与比例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认缴了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以净资产形式出资，认购了股份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因此，公司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2）出资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复核、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公司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经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监事成员，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股东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出资验资

相府药业有限历史上经历过设立、三次增资和一次整体变更。相府药业有限设立、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有《验资报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按时足额缴足出资，并取得了相关凭证，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因此，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

（4）出资瑕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2、公司设立与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2）公司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经三次增资、七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一次股份公司发起人因继承发生变更，合计十二次股份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登记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如本节“三、（四）股东的适格性”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发生七次股份转让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九）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晓拴	董事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2	张建国	董事长、董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3	朱永青	董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
4	陈柳萍	董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5	张栋梁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6	郭李占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7	刘志红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8	杨森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9	程爱香	财务总监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10	朱永青	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11	陈兵朝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12	程青霞	监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13	赵鲲	监事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一)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陈晓拴，男，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1985年2月至1989年12月，在皇城村任村委委员、会计；1990年1月至1996年8月，在皇联煤矿任矿委、会计；1996年9月至2003年9月，在皇城村任总支委员、村委委员，兼任皇城胜达会计；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在皇城村任总支委员、村委委员、皇城相府集团总会计；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在皇城村任总支委员、皇城相府集团任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1月，在皇城村任总支委员、皇城相府集团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在皇城村任总支副书记、皇城相府集团任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皇城村任党委副书记、皇城相府集团任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相府药业任董事。期间，于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8年曾被北留镇党委评为“带头创业模范共产党员”，北留镇第十一届党代表，多次被县、镇、村党委评为先进工作者、模范共产党员。

张建国，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山西中医学院中医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为：1979年9月至1979年12月，在阳城县城关镇经联社工作；1979年12月至1993年10月，在阳城县城关镇经联社先后任会计、副主任；1993年10月至2003年10

月在阳城县华萸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阳城县凤城镇经济联合社任主任；2008年3月至今，在皇城相府集团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是股份公司的法人代表人、董事长。期间，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清华大学医药研修班医药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E-MBA学位；曾是晋城市第3届党代表、第4届人大代表，阳城县第11届、第12届人大代表、常委委员。

陈柳萍，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为：1988年至1999年5月，在阳城商业局饮食服务公司任科员；1999年5月至1999年10月，在阳城县旅游局任科员；1999年10月至2004年8月，在皇城相府旅行社任经理；2004年8月至2010年3月，在皇城相府国际旅行社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在皇城村任党总支委员、兼皇城相府集团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在皇城村任党总支委员、兼皇城相府集团副总经理、风景名胜区支部书记；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在皇城村任党委委员、兼皇城相府集团副总经理、风景名胜区支部书记；2015年3月至今，在皇城村任党委委员、兼皇城相府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风景名胜区支部书记；2015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期间，曾是北留镇第十一届党代表、阳城县第十二届党代表，被省中小企业局、省妇联评为“山西省优秀女民营企业家”，被省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被晋城市委、市政府评为“晋城市特技劳动模范”；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厂长经理”。

张栋梁，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皇联煤矿任财务会计、科长；2010年2月至2012年2月，在皇城相府中道新能源任副总经理、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朱永青，董事，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山西大学软件技术与开发专业，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在皇城相府集团任董事长秘书；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在皇城相府集团任董事长秘书、团委书记；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在皇城

相府集团办公室任副主任、团委书记；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在皇城相府集团办公室任主任、团委书记；2015年3月至今，在皇城相府集团任团委书记，2015年9月至今，在相府药业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14年、2015年度均被评为“阳城县劳动模范”。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陈兵朝，监事会主席，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职称。主要工作经历为：1993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皇城铁厂任会计；1994年1月至2003年3月，在皇联煤业任副会计；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在皇城相府集团任会计；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在中道能源任总会计；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在皇城相府集团任总会计；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在皇城村相府集团任总会计、远洋财务主管；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在皇城村任村党委委员、集团总会计；2015年3月至今，在皇城村任村委委员，在皇城相府集团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

程青霞，监事，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1989年9月至1998年2月，在皇城村小学任教师；1998年2月至2001年7月，在皇城村任职工；2001年7月至2008年11月，在皇城相府集团任出纳；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在皇城村任会计；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皇城村任村委委员、会计；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在皇城村任村委委员、农村工作部支部书记；2015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

赵鲲，监事，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1997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阳城县北留中学工作；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在皇城相府宾馆任出纳；2004年4月至2014年1月，在有限公司后勤科任科长；2014年1月至今，在相府药业安全后勤部任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栋梁，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部分“（一）公司董事”。

2、郭李占，副总经理，1977年6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在晋城市人事局任科员；2001年5月至2010年1月，在有限公司任人事科长；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在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3、刘志红，副总经理，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主要工作经历为：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在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在亚宝药业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2015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4、杨森，副总经理，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山西远景康业药业任销售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8月，自主创业；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2014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5、程爱香，财务总监，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为：2004年11月至2008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8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相府药业任财务总监。

6、朱永青，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部分“（一）公司董事”。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2,624,234.30	317,778,354.11	234,455,547.20
负债总计（万元）	209,766,640.93	241,868,893.49	156,797,963.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857,593.37	75,909,460.62	77,657,58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857,593.37	75,909,460.62	77,657,583.59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5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5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68	76.11	66.88
流动比率(倍)	0.23	0.36	0.38
速动比率(倍)	0.16	0.26	0.22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020,450.81	84,059,537.11	85,180,692.00
净利润(万元)	-3,051,867.25	-1,748,122.97	-1,425,105.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1,867.25	-1,748,122.97	-1,425,10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4,732.18	-1,585,404.01	-1,717,87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64,732.18	-1,585,404.01	-1,717,877.53
毛利率(%)	37.59	52.00	49.39
净资产收益率(%)	-3.95	-2.28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5	-2.06	-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9	73.18	1,083.08
存货周转率(次)	3.04	1.60	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5,382.75	5,149,635.80	63,190,94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6	0.79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10-88321656

传真：010-88321912

项目负责人：王燕东

主办券商成员：王建光、张宏欢、侯朝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培义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26 号汇都 MOHO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351-5220019

传真：0351-5220019

经办律师：张艳、冯耀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金才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

电话：010-82800515

传真：010-82800515

签字注册会计师：东松、何晓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绍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408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绍明、原丽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产品和服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公司属于C门类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二)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III）、坎地沙坦酯片、琥乙红霉素干混悬剂、复方地巴唑氢氯噻嗪胶囊等。

1、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III）（原名双扑伪麻分散片）：是公司专门针对儿童自主研发的新药，规格为：每片含对乙酰氨基酚 80mg，盐酸伪麻黄碱 7.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其先进的快速崩解技术，弥补了传统儿童药品口感差、儿童用药成人化的缺陷，填补了国内小儿感冒用药的空白。该产品年销量 500 多万盒，覆盖全国广东省、四川省、上海市的大中型儿童医院，客户包括：上海市儿童医院、哈尔滨儿童医院、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安徽省立儿童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等多家三甲医院，目前该产品经多年临床使用验证，以其安全性高、快速缓解儿童感冒症状的有效性已得到了医生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2、坎地沙坦酯片：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药是目前国际上首肯的抗高血压一线用药，属国家医保产品；规格为：8mg/片，作用时间长，8mg 剂量用药 24 小时后尚保持 50%抑制作用，每天仅需服用一次；降压效果优于氯沙坦，使用剂量在已上市的 ARB 中是最低的。该药具有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作用最强，降压持续时间长，血压下降平稳，能全程保护靶器官、对心、脑、肾均有保护作用，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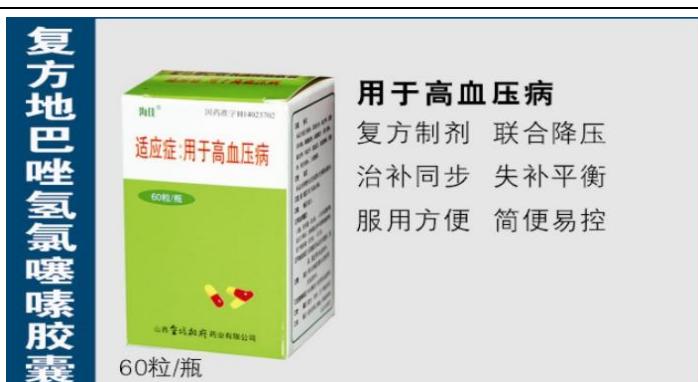
不良反应少，能从根本上降低心血管病患者死亡率发生等优点，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高血压药物治疗新的指导原则，是一种较为理想的抗高血压药物，也是临幊上最有前途的一类抗高血压药物；目前，由公司生产的坎地沙坦酯片已在全国15个省市建立了销售网络，尤其是在河北省、广东省、四川省、福建省等省份，市场前景十分看好。

工艺优势：本品在坎地沙坦酯产品的中间体环节上直接采用环己基氯乙基碳酸酯的市售原料，去掉了所有使用硅胶柱层析分离纯化方法、该工艺可进行规模化大生产；对各步工艺的中间体或终产物重结晶方法也重新进行了优化，使用单一廉价溶媒代替混合溶剂进行重结晶纯化，成本降低的同时方便溶剂回收套用，减轻环境污染，同时还提高了药品质量。

3、琥乙红霉素干混悬剂：10袋/盒，规格0.1g/袋，该产品是公司历时五年专门针对儿童自主研发的琥乙红霉素类新剂型药品。目前儿童口服抗生素的发展趋势更强调安全性、有效性，大环内酯类的抗生素琥乙红霉素以其副作用小，无青霉素和头孢类的过敏现象等优势，成为更安全、更适用于儿童的一类儿童口服抗生素。公司通过干混悬剂先进工艺解决了琥乙红霉素的难溶性、吸收差的问题，弥补了传统儿童药品口感差、不利于吸收的缺点。

4、复方地巴唑氢氯噻嗪胶囊：60粒/盒，适用于高血压病，该产品属复方制剂，联合用药的经典配方。该药对80%的高血压患者有良好效果，价格低廉，抗高血压、镇定、解痉抗焦虑，年销量100多万盒，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份，服用方便、联合降压、失补平衡、简便易控、价格便宜，是普通老百姓降压的首选。

产品名称	功效	图片
双扑伪麻分散片（现更名为：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	适用于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关节痛、喷嚏、流鼻涕、鼻塞症状	

产品名称	功效	图片
坎地沙坦酯片	适用于原发性高血压	
琥乙红霉素干混悬剂	适用于儿童急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鼻窦炎、肺炎	
复方地巴唑氢氯噻嗪胶囊	适用于高血压	

另外，公司其他产品还有复方氨酚烷胺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氨咖黄敏胶囊、阿奇霉素片、阿昔洛韦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瑞年国际）、复方氨酚烷胺片（创新金刚）、救尔心胶囊等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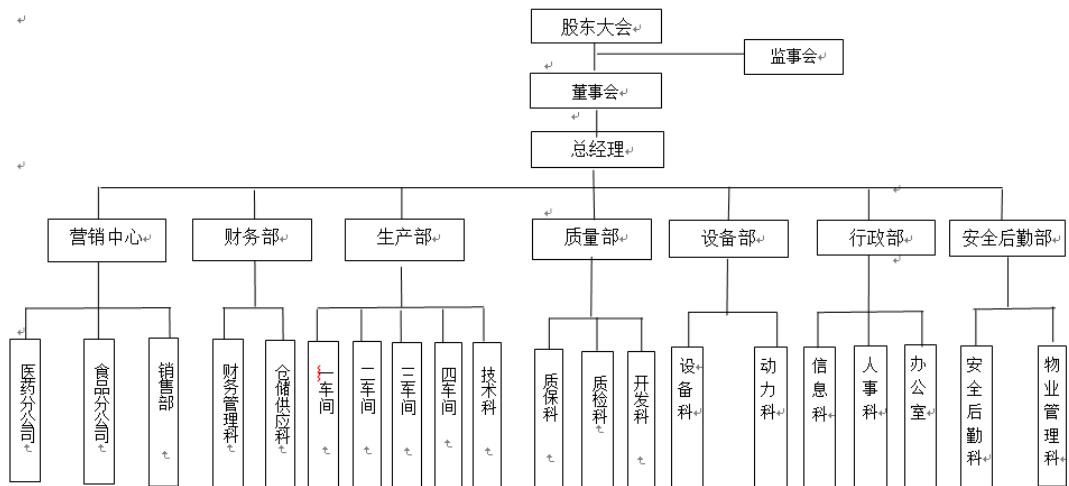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功效	图片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p>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p> <p>儿童感冒的最佳选择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p> 
复方氨酚烷胺片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p>复方氨酚烷胺片</p> <p>缓解感冒症状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p> 
阿奇霉素	适用于：1、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 2、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等；3、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及支原体肺炎；	<p>阿奇霉素片</p> <p>国家基本药物 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等。</p> 

产品名称	功效	图片
救尔心胶囊	适用于血通脉，化瘀生新。用于冠心病、心绞痛	
阿昔洛韦片	适用于 1. 单纯疱疹病毒感染；2. 带状疱疹；3. 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疗。	<p>国家基本药物 阿昔洛韦片 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带状疱疹、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疗。</p>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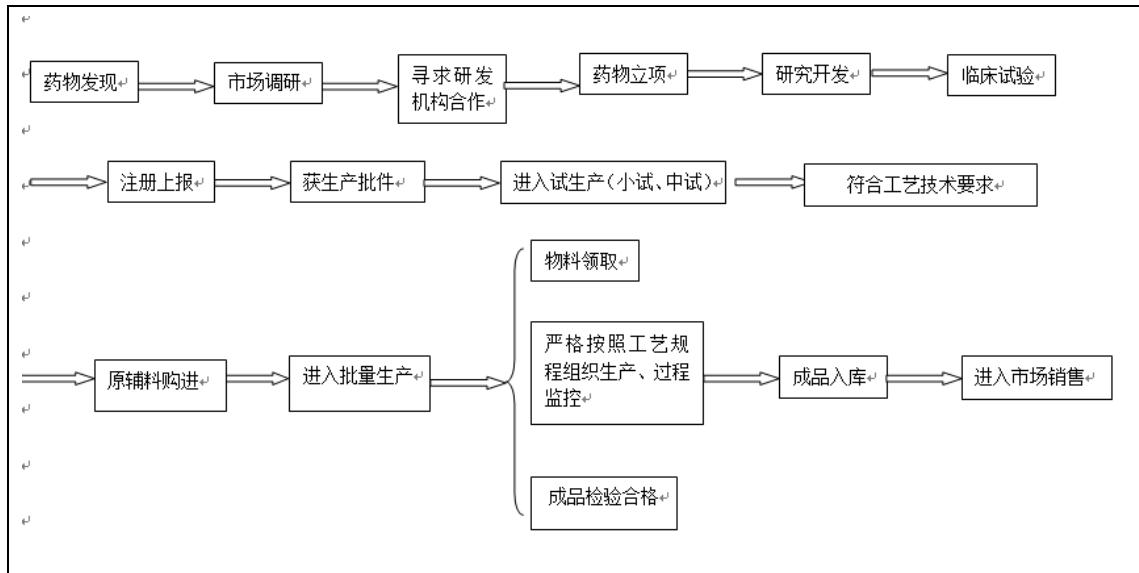
(一) 组织架构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提供的是化学类医药产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一般包括药物市场调研、产品研发、产品销售的环节，具体步骤如下：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适应市场需求，立足“研究一代，开发一代”的产品发展战略，以适合儿童、中老年人高端适应病症的创新品种、独特品种为主，国内首仿药品、仿制药品为辅，通过大力开发国内独家新型药品，形成独具特色的产品竞争优势。未来几年内，公司用于科研投入经费将占到营业收入的 3-5%，预计总投资达 1.5 亿元，争取在六年内开发创新药品 1 个，首仿药物 1 个，独特药品 1 个，口腔速溶膜剂系列药品或保健食品 3-6 个。公司积极推动省级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取得国内口腔速溶膜剂药物生产、研发领域的领军地位。公司核心技术列表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领域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分散技术	1、主要功能：缩短分散片分散均匀性时间，提高分散片药品质量 2、应用领域：分散片	1、采用研发的分散片生产工艺，大幅度缩短分散片分散均匀性时间，使药品分散更加均匀，提高药品疗效和质量稳定性。 2、药品工艺处方经过大量数据验证，分散片分散技术操作简单，实用，可靠。	自主研发	成熟
口腔分散膜技术	1、主要功能：掩盖药品不良口味，方便患者服	1、采用新的辅料，有效去除药品的不良口味。	自主研发	初步成熟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领域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技术	用, 提高患者依从性。 2、应用领域: 膜剂	2、采用新技术, 膜剂外观光洁, 厚度一致, 色泽均匀, 无明显气泡。 3、该技术使药品起效快, 稳定性好, 生产车间无粉末飞扬, 减少污染。		

1、分散技术

普通片剂或胶囊剂存在着崩解速度慢的缺点, 对药物的吸收有一定的影响。分散片在 19-21℃水中一般 3 分钟内完全崩解, 大大地提高了药物的吸收度。分散片选择的崩解剂具有不溶于水(可不完全溶于水)与吸湿性强的特点, 水分子通过毛细管作用或膨胀作用渗透进入片剂之中, 吸水后粉粒膨胀而不溶解, 不形成胶体溶液, 不阻碍水分子的继续渗入而影响片剂的进一步崩解。分散片使药物的达峰峰度增加, 达峰时间缩短, 使药物在临床疗效上的优势明显。

2、口腔分散膜(舌膜剂)

口腔分散膜是国外新兴的一种药物制剂, 是一种全新的给药系统, 载药剂型为轻薄膜剂, 直接置于舌上, 释药迅速, 口味怡人, 外形可爱, 尤其深受儿童患者的喜爱。目前, 正在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热销的诺华制药的产品—Thin Strips, 就是专门针对儿童市场推广的口腔分散膜剂型。口服溶液、糖浆、混悬剂、分散片等传统剂型虽然临床应用时间较长, 但存在着许多问题。如口服液体制剂在给药时一方面可能因为量取时定量不准, 另一方面容易被吐出, 造成剂量不准。新开发的氢溴酸右美沙芬口腔分散膜剂使用方便, 将包装撕开后, 将膜剂取出, 直接贴附在舌头上, 膜剂遇唾液后紧贴在舌头上, 随后迅速溶解在唾液中, 不容易被吐出, 用药剂量准确。且本品为草莓口味, 从味觉和视觉上比较容易被患者所接受。

(二) 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研发队伍, 研发人员 25 人,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9.6%, 公司也积极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 开发新型产品。2011 年与北京阜康仁研究所开发的新药—右美沙芬口腔分散膜剂, 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如感冒和咽炎), 支气管炎等引起的干咳、咳嗽等, 该产品属国内首创, 已经获得国家专利。

2015 年公司与北京首医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氯雷他定口腔速溶膜(儿童/成人, 抗过敏), 属抗过敏药, 国内药业尚没有该类产品申报厂家。

（三）公司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的商标

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实际使用情况
1	爱德尔欣	13621951	第 40 类	2015.02.07 至 2025.02.06	在用
2	爱德尔贝	4174880	第 42 类	2007.05.21 至 2017.05.20	在用
3	爱德尔宁	4174879	第 42 类	2007.05.21 至 2017.05.20	在用
4	爱德尔泰	13621919	第 40 类	2015.02.14 至 2025.02.13	在用
5	爱德康	3638550	第 40 类	2005.12.28 至 2015.12.28	在用
6	诺压坦	4557385	第 16 类	2008.07.21 至 2018.07.20	在用
7	海佳	1974608	第 40 类	2002.11.28 至 2022.11.27	在用

公司的产品正在使用已拥有的商标权，且不存在侵害其他商标的情况。其中公司的著名商标及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首次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山西省著名商标（爱 德尔贝）	山西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	2014.12.30	2017.12.30
山西省名牌产品证书 (爱德尔贝)	山西省名牌推荐 委员会	2013.12.24	2016.12.23
山西省质量信誉等级 证书	山西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2013.12.23	2015.12.22

2、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公司的专利状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缓解疲劳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	ZL201310518303.8	发明专利	2015.04.01-2033.10.28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	一种氢溴酸右美沙芬口腔分散膜剂及其制备方法	Z201310722331.1	发明专利	2014.11.12-2033.12.24	原始取得	本公司
3	包装盒	ZL200630102707.X	外观设计	2007.03-2016.06.03	原始取得	本公司
4	包装盒（双扑伪麻分散片）	ZL201130467236.3	外观设计	2012.06.06-2021.12.09	原始取得	本公司
5	药片	201530062817.70	外观设计	2015.09.30-2025.09.30	原始取得	本公司
6	一种用于制药的抽风装置	201520151292.90	实用新型	2015.09.30-2025.09.30	原始取得	本公司

公司核心技术全部来自本公司、知识产权所有权全部归本公司所有。全部为原始取得且未曾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已完成研发或已申请但尚未授权专利技术列表及受理通知书：

专利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发明专利	201510372822.70	一种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5.7.1	有限公司	已受理
发明专利	201510530701.00	一种坎地沙坦酯的制备方法	2015.8.27	有限公司	已受理

4、商标和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公司的商标权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5、商标争议及解决情况

公司不存在商标有争议的情形。

6、土地使用权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权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有无抵押等 他项权利
晋市开国用（2011）第004号	出让	22810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东吕匠路西，经一路北	工业	有
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7号	出让	15240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经一路北侧	工业	有
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6号	出让	8966.67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经一路北侧	综合用地	有

2015年6月30日，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甲方）、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抵押权人）（乙方）、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债权代理人/抵押权人授权代表）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约定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以所拥有的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6号、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7号和晋市开国用（2011）第004号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总面积共约47046.67平方米）为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3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为准）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合计为6975.24万元，融资金额为3253.00万元。

（四）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首次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晋20160010	2011.01.01	2020.12.3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晋XK16-204-00089	2013.10.08	2018.0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晋AB3560056	2015.01.19	2020.0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认证证书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B-SX14-30056	2015.01.19	2020.0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城市城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货140502006730	2015.04.24	2019.04.23
食品流通许可证	晋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晋市食流证字	2015.03.12	2018.03.11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首次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品监督管理局 开发区分局	201514050100101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山西省晋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晋晋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12 号	2015. 03. 09	2020. 03. 08
药品 GMP 证书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X20140069	2014. 12. 04	2019. 12. 03
药品 GMP 证书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X20120007	2012. 10. 08	2017. 12. 07
食品生产许可证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140506010387	2013. 12. 09	2017. 01. 12

药品注册证

序号	药品名称、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氢氯噻嗪片(片剂)	国药准字 H20094187	2019. 12. 1
2	双扑伪麻分散片(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020458	2020. 7. 26
3	坎地沙坦酯(原料)	国药准字 H20080184	2018. 3. 27
4	坎地沙坦酯片	国药准字 H20080183	2018. 3. 27
5	琥乙红霉素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 H20110074	2016. 7. 17
6	复方地巴唑氢氯噻嗪胶囊	国药准字 H14023702	2020. 9. 5
7	复方氨酚烷胺片	国药准字 H14023275	2020. 9. 5
8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14023276	2020. 9. 5
9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颗粒	国药准字 H14023277	2020. 9. 5
10	阿奇霉素片	国药准字 H20093311	2019. 2. 25
11	磷酸苯丙哌林片	国药准字 H14022887	2020. 9. 5
12	阿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14021999	2020. 9. 5
13	消渴降糖片	国药准字 Z14021527	2020. 9. 5
14	萘普生钠片	国药准字 H14023592	2020. 9. 5
15	救心丸	国药准字 Z14021526	2020. 9. 5
16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 H14023274	2020. 9. 5
17	皇城相府牌缓解体力疲劳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0473	2018. 8. 12

(五) 公司生产、立项、环评问题

医药生产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医药企业项目建设需要得到环保等部门的环境批复，公司的环境批复文件如下：

1、2011年8月23日，晋城市环境局根据有限公司申报的《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出具《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市环审[2011]140号），同意有限公司在原厂区内的空闲厂房新建一条固体制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10亿片/年。

2、2011年9月13日，晋城市环境局根据有限公司申报的《口膜速溶膜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出具《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口膜速溶膜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市环审[2011]172号），同意有限公司在原厂区内的空闲厂房，开发口膜速溶膜剂系列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速溶膜剂2亿片。

3、2012年7月5日，晋城市环境局出具《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晋市环验[2012]016号），经晋城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表明，各主要污染物达到了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

4、2014年4月23日，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晋食药监健生字[2014]0002号，同意有限公司生产保健食品硬胶囊剂、片剂两类型保健食品，有效期限自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止。

5、2014年10月10日，晋城市环境局通过对公司环保治理的巡检，同意《关于同意向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核发排污证的函》（晋市环审[2014]283号）。并于当日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4050127200163-0500，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0日止。

6、晋城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12月7日出具了《晋城市环保局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能够满足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

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公司正常缴纳排污费，合计缴纳10109元；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未被环保监督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及行政处罚。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项目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312.39	10,751.57	4,957.84
机器设备	7,872.86	7,999.27	6,129.37
运输工具	85.67	79.69	61.26
电子设备	168.20	138.25	111.29
办公设备	296.01	252.62	153.94
合计	23,735.13	19,221.41	11,413.6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及办公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类别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年产20亿粒泰立福韦综合楼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厂区配套设施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312.39	780.01	14,532.38
机器设备	7,872.86	2,185.31	5,687.55
运输工具	85.67	55.24	30.43
电子设备	168.20	99.99	68.20
办公设备	296.01	81.05	214.95
合计	23,735.13	3,201.61	20,533.52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故各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50.51万元，净值为17.53万元。

2、公司房产清单

(1) 公司自有房产清单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出租
山西省晋城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北	晋城市房权证晋建房字第S0006446号	工业	3951.48	是

(2)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	开工、竣工时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研发及职工服务楼	开发区经一路	12657.41	2013.6.10-2014.7.15	140508201306306303802
2	年产 20 亿粒泰立福韦项目	开发区经一路北原厂址东	19762.90	2012.2.26-2014.2.26	140508201201130502

(3) 公司的在建工程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1	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及职工服务楼工程	自筹
2	固体制剂车间（一车间）GMP 技术改造项目工程	自筹
3	厂区弱点及监控系统	自筹
4	厂区零星工程	自筹
5	厂区污水管道铺设	自筹
6	厂区道路铺设	自筹
7	中药车间净化系统	自筹
8	食品车间净化系统	自筹
9	厂区消防系统建设	自筹
10	院内装饰工程	自筹

(七) 公司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办公场所有两处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 起始	租金 (元/年)
1	有限公司	物贸分公司	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有限公司厂区	1,077.18	2015.1.1至 2019.12.31	2,123,205
2	有限公司	金城选煤厂	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有限公司厂区	1,077.18	2015.1.1至 2019.12.31	2,123,205

(八)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现有员工岗位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8	10.9%
研发人员	45	17.5%
生产人员	99	38.5%
销售人员	18	7.0%
其他	67	26.1%
合计	257	100%

2、现有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29 岁	124	48.2%
30-39 岁	54	21%
40 岁以上	79	30.8%
合计	257	100%

3、现有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32	12.5%
大专	82	31.9%
大专以下	143	55.6%
合计	257	1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张建国，详见公司的董事基本情况。

(2) 刘志红，详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赵荷英，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主要工作经历为：1989年9月至1995年6月，在晋城中药材厂质检科任科长；1995年6月至2002年10月，在山西泽圣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科任科长；2002年12月至今，在相府药业质量部任经理。

(4) 高慧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2年至今，在股份公司质量部先后任质检员、质保员、质量部部长。

(5) 杨靳霞，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2年5月至今，在股份公司质检科任科长、质检员。

(6) 韩海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执业药师。主要工作经历为：1995年9月至1999年8月，在晋城市外贸医保公司工作；1999年8月至2005年9月，在晋城市晋华制药公司工作；2005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工作。

(7) 张拽马，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主要工作经历为：1985年7月至1986年12月，在山西晋城医药药材公司工作；1986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山西晋城中药厂任副厂长；200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有限公司生产部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研发部任经理。

(8) 王志芬，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12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工艺员。

(9) 刘艳茹，女，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12年7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工艺员。

(10) 张冰，女，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12年7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工艺员。

(11) 余玥, 女, 1991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 2012 年 7 月至今, 在股份公司任工艺员。

(12) 闫李鹏, 男, 1990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 2013 年 9 月至今, 在股份公司任工艺员。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构成稳定,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248.18	96.31	8,405.35	99.99	8,518.0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53.87	3.69	0.60	0.01	-	-
合计	9,602.05	100.00	8,405.95	100.00	8,518.0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中药品主要包括片剂、胶囊和干混悬剂三种, 公司收入 90%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 5 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营销主要针对药品经营企业, 其中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渠道分为: OTC 和医院两种。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10月份公司前5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1-10月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比例(%)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10,679,540.50	11.55	否
佛山市康普医药有限公司	6,050,481.20	6.54	否
四川佳能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161,500.00	2.34	否
福建惠明医药有限公司	2,783,094.00	3.01	否
深圳市日曼医药有限公司	4,828,600.00	5.22	否
合计	26,503,215.70	28.66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比例(%)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5,051,880.34	6.01	否
佛山康普医药有限公司	2,342,222.22	2.79	否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02,905.98	1.31	否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5,128.21	0.84	否
福建惠明医药有限公司	491,794.87	0.59	否
合计	9,693,931.62	11.54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比例(%)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7,560,000.00	8.88	否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25,726.50	1.2	否
四川佳能达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81,367.52	0.8	否
深圳市九明药业有限公司	233,675.21	0.27	否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53,418.80	0.77	否
合计	10,154,188.03	11.92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2%、11.54% 和 28.66%，体现出较低的客户集中度，公司的客户依赖风险较低。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本期采购额的比例	货物名称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2,462,202.25	22.03%	硫酸胍生	否
2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2,196,000.00	19.65%	小盒，说明书	否
3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529,200.00	4.73%	地巴唑	否
4	运城市国森彩印有限公司	508,073.80	4.55%	胶囊壳	否
5	山西百威昂药业有限公司	374,175.00	3.35%	铝箔	否
合 计		6,069,651.05	54.3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货物名称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2,140,191.25	12.34%	胶囊壳	否
2	运城市国森彩印有限公司	824,050.33	4.75%	小盒，说明书	否
3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769,290.00	4.44%	麻黄碱，咖啡因	否
4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509,500.00	2.94%	地巴唑，	否
5	山西百威昂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31%	铝箔	否
合 计		4,643,031.58	26.78%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货物名称	是否关联方
1	河南省万隆医药有限公司	2,484,000.00	21.70%	小盒，说明书	否
2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1,889,425.00	16.50%	铝箔	否
3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1,754,318.08	15.32%	小盒，说明书	否
4	运城市国森彩印有限公司	533,285.50	4.66%	胶囊壳	否
5	山西榆社县广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74,493.00	4.14%	PVC 硬片	否
合 计		7,135,521.58	62.32%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购销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且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单个合同销售额大于 2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双扑伪麻分散片	158.40	2013 年 8 月
2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50.33	2013 年 11 月
3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双扑伪麻分散片	171.04	2013 年 11 月
4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20.46	2013 年 12 月
5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双扑伪麻分散片	172.48	2013 年 12 月
6	佛山市康普医药有限公司	双扑伪麻分散片	53.60	2014 年 5 月
7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双扑伪麻分散片	198.21	2014 年 6 月
8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40.10	2014 年 6 月
9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双扑伪麻分散片	142.32	2014 年 6 月
10	佛山市康普医药有限公司	双扑伪麻分散片	102.28	2014 年 7 月
11	福建惠明医药有限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20.30	2015 年 4 月
12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 (原名: 双扑伪麻分散片)	302.69	2015 年 6 月
13	深圳日曼药业有限公司	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 (原名: 双扑伪麻分散片)	141.00	2015 年 6 月
14	深圳日曼药业有限公司	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 (原名: 双扑伪麻分散片)	118.51	2015 年 6 月
15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 (原名: 双扑伪麻分散片)	239.75	2015 年 7 月
16	佛山市康普医药有限公司	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 (原名: 双扑伪麻分散片)	124.84	2015 年 7 月
17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 (原名: 双扑伪麻分散片)	188.80	2015 年 8 月
18	兴安县医药公司	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 (原名: 双扑伪麻分散片)	62.94	2015 年 8 月
19	深圳市日曼医药有限公司	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 (原名: 双扑伪麻分散片)	44.89	2015 年 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	深圳市日曼医药有限公司	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 (原名:双扑伪麻分散片)	36.00	2015年10月

注: 合同终止时间即合同履行完毕之后, 公司确认收入的时间。

由于公司行业特点和应收账款政策, 公司合同履行周期短, 报告期内无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且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单个合同采购额大于4.5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明腔空心胶囊	19.40	2013年1月
2	山西百威昂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伪麻黄碱	13.40	2013年1月
3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明腔空心胶囊	10.50	2013年3月
4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盒及说明书印刷	47.45	2013年3月
5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明腔空心胶囊	10.58	2013年4月
6	运城国森彩印有限公司	颗粒膜, 铝箔	12.66	2013年4月
7	山西百威昂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伪麻黄碱	10.05	2013年7月
8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明腔空心胶囊	17.01	2013年8月
9	运城国森彩印有限公司	颗粒膜, 铝箔	10.03	2013年10月
10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盒及说明书印刷	51.63	2014年3月
11	山西榆社县广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药用PVC硬片	11.13	2014年4月
12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盒及说明书印刷	54.47	2014年9月
13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明腔空心胶囊	23.30	2014年9月
14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盒及说明书印刷	134.50	2014年9月
15	陕西医药大厦	地巴唑	46.50	2015年1月
16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硫酸胍生	96.60	2015年2月
17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明腔空心胶囊	21.18	2015年2月
18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氯氮卓	50.00	2015年2月
19	运城国森彩印有限公司	颗粒膜, 铝箔	14.61	2015年3月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硫酸胍生	48.00	2015年4月
21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盒及说明书印刷	57.25	2015年4月
22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氯氮卓	25.00	2015年4月
23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坎地沙坦酯	17.92	2015年7月
24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盒及说明书印刷	134.50	2014年9月
25	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氯氮卓	13.00	2015年9月
26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扑热息痛	4.90	2015年10月

2、借款和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用途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有限公司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原材料	1,000.00	一年	2015.7.1
2	有限公司	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生产用原料	4,950.00	一年	2015.6.25
3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	支付包装费	600.00	一年	2015.2.16
4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购原胶囊、药品说明书	500.00	一年	2015.8.25
合 计				7,050.00		

(2) 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皇城相府集团与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与皇城相府集团签订《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依协议约定，甲方拟以所拥有的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6号、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7号和晋市开国用(2011)第004号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

权总面积共约 47046.67 平方米) 为乙方发行 3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合计为 6975.24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皇城相府集团就公司此次抵押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 若不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形出现时, 优先以其他抵押物偿还, 保证土地使用权属不发生变化; 不使其受到被查封、扣押、冻结的危险, 不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任何影响。皇城相府集团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该风险可控。

3、购房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无购房行为发生。

4、租赁合同

公司将位于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有限公司厂区办公室出租予物贸分公司和金城选煤厂。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起始	租金 (元/年)
1	有限公司	物贸分公司	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有限公司厂区	1,077.18	2015.1.1 至 2019.12.31	2,123,205
2	有限公司	金城选煤厂	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有限公司厂区	1,077.18	2015.1.1 至 2019.12.31	2,123,205

(五) 公司主要成本构成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962.20	99.50	4,035.09	100.00	4,311.1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0.25	0.50	—	—	—	—
合计	5,992.45	100.00	4,035.09	100.00	4,311.19	10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与北京首都医科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山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形成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研发模式。在学术方面，公司依托于北京首都医科大学，拥有强大的教育、教学资源以及人才优势。在研究方面，公司联合北京首都医科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山西省中医研究院和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相关研究。在产用方面，公司将北京首都医科大学和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究成果，包括药品掩味，膜剂去泡去划痕，电子一体化生产等技术运用到实际的项目中。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合同采购。公司采购原辅料采购和包装材料采购两种。原辅料包括阿奇霉素，阿昔洛韦，蔗糖，淀粉等，包装材料包括小盒，说明书，铝箔，PVC等。

公司原辅料采购按标准规格直接采购，包装材料采购由产品的类型决定，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需求、质量标准等选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对于新供产品，供货商必须按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和样品，经公司评审、检测后方能批量供货。公司目前的供应商大都是合作多年的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库房保管根据生产计划，在对照库存做出生产计划表，供应科根据计划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然后根据合同做出购买请示，财务根据请示付款，联系供应商发货，采购部门根据对方发货单提货，仓库保管员收货，质检部门检验，签发放行通知单，销售公司根据采购部门反馈寄送发票。

（三）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主要以客户拜访、深入接洽等方式将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及销售。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是药品批发零售企业，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产品范围、价格标准、约束条件等内容，客户付款完毕后，公司将药品售予对方。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公司属于 C 门类 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随着经济全球化逐步深入，医药制造行业正在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医药行业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也是一个弱周期性行业。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有关资料，2000-2008 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年均增长 9.83%，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根据全球医疗保健产品市场研究机构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统计：到 2013 年，市场销售额突破 9,7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4%-7% 之间。

我国的医药行业发展速度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医药企业改革与跨世纪发展战略》显示，医药行业是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1998-2010 年药品生产销售收入年平均递增 18.4%，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在此期间，虽然受 2006 年行业整顿及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医药行业曾出现短暂调整，但是行业整体上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并在每次调整之后均能够在短期内恢复至较高的增长水平，充分显示了我国医药行业刚性需求推动下的抗周期性。

2、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国务院下辖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隶属于卫生部，2013 年 3 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成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参与拟订药品基本目录，负责药品和

医疗器械的注册与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规范药品政府定价行为，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

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等发展政策。其中，价格司职能为研究起草价格和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药品价格评审中心职能为对市场药品的成本和价格进行调查和测算，对药品价格制定或调整提出建议，对部分矛盾突出的药品价格，协助开展专家论证工作，配合研究药品价格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政策等。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组成部门，201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由原卫生部、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的计划生育管理部组建。其中，体制改革司职能为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方针；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职能为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国家基本药品目录以及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并参与拟订药品法典等。

国家环保部。鉴于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监督。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2）产业政策

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包括：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2月28日	规定了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必须遵守相关规定，目的在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8月4日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8月5日	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7月10日	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或者进口、药品注册检验以及监督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目的在于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年10月9日	支持我国医药行业由大变强,对大型企业跨省(区、市)重组后的改扩项目优先予以核准,在股票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以及银行贷款方面给予支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1月17日	即新版GMP。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自检等生产相关方面作了系统规定,新版GMP的标准达到了世界卫生组织药品GMP的要求。新版GMP施行后,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新版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GMP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年3月14日	引导企业兼并重组,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2013年1月22日	即新版GSP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该规范是对我国医药流通政策的一次较大调整,新版GSP的修订借鉴和吸收了WHO、欧盟GDP的管理理念和方法,如供应链理念、企业信息化管理、物流技术与应用、质量风险管理、冷链管理及验证、体系内审等,将我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与国际药品流通质量管理的通行做法逐步接轨,促进药品流通领域的规范和健康。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医药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但其中细分产品具有很大的差异性。大部分医药产品都处于成长阶段,但其中部分生物医药产品和一些创新药品还处于初创阶段,如单克隆抗体药物、治疗性疫苗等,还有一些产品,如青霉素、阿司匹林等药品已经进入成熟阶段,磺胺类等药品已经进入衰退阶段。根据医药行业各子行业自己的特性,可以将医药行业整体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市场大而散,企业处于品牌创立期,渠道拓展和做大规模是主

要任务，其中，医药零售行业处于此阶段，驱动行业发展的因素从医院转移到零售终端；

第二个阶段，市场快速增长，企业竞争加剧，品牌整合集中，行业格局处于变化过程中；

第三个阶段，通过整合市场趋于稳定，优势企业地位确立，相对垄断市场格局形成。目前来看，我国医药行业子行业大多处于此阶段，医疗服务、生物制药、现代中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特色专科制剂、特色原料药、品牌中药、普通中药、普通制剂、医药分销等均处于这一阶段。

2、行业规模

（1）世界医药行业整体增长迅速

医药行业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也是一个弱周期性行业。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有关资料，2000-2008 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年均增长 9.83%，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根据全球医疗保健产品市场研究机构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统计：到 2013 年，市场销售额突破 9,7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4%-7% 之间。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

我国的医药行业发展速度远高于国际平均水平。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医药企业改革与跨世纪发展战略》显示，医药行业是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1998-2010 年药品生产销售收入年平均递增 18.4%，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在此期间，虽然受 2006 年行业整顿及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医药行业曾出现短暂调整，但是行业整体上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并在每次调整之后均能够在短期内恢复至较高的增长水平，充分显示了我国医药行业刚性需求推动下的抗周期性。

根据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数据：从 2010-2013 年，中国已为全球药品销售增长贡献五分之一的份额，中国医药市场每年将以超过 20% 的速度增长。至 2011 年，中国成为全球第三大药品市场，销售额达到 800 亿美元，到 2015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二大医药消费国。从医疗需求和支付能力两个层面分析，我国医药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有望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从国内外需求的比较来看，目前主

要发达国家每年的人均药品消费约为 300 美元，远高于我国的人均药品消费额。同时，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逐步加快。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预测，到 2020 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人口数量增多将有效刺激医药行业需求。从支付能力分析，人均收入水平稳定上升和医疗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将为居民医疗支出提供有力保障，刺激医药终端市场扩容，推动医药行业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我国医改方案，3 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合）率均达到 90% 以上。2010 年，参保人数相比 2008 年提高了 2.32 倍，新医改将带动每年 1,500 亿的新增药品消费，到 2015 年，国内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5,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8%。

（3）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发展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的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分析报告行业以平均 20% 的增速发展，高于中国 GDP 的增速。2012 年行业销售收入保持了 22.38% 的高速增长，在经济走势放缓的情况下发展态势良好。因此，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是“十二五”期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发展的一个重点。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在感冒药降压药细分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宁药业公司、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竞争品种为坎地沙坦酯片，其中，各厂商在药品招投标经济技术标中竞争尤为激烈。

4、产业链分析

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链上游包括化学原料药和中药饮片子行业，中游包括化学制剂、中成药、生物制药和医疗机械子行业，下游是医药流通。此外，医疗服务是独立于医药制造的服务行业，也可以看作是医药产业链的延伸。

医药行业上游的子行业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 2007-2009 年的 VC 价格上涨带来了 VC 制造企业的繁荣。中游的子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如药物价格调控、生物技术的扶持、新医改政策的实施对不同的子行业会带来不同的影响。下游医药流通的发展动力来自于销售渠道的重组；医疗服务的发展则来自于原有医药企业业务的扩张。

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变革和创新主要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 充满机遇和挑战的跨界转型变革。

跨界转型的变革既包括医药行业内的跨界，也包括了从其他传统行业的跳跃式跨界。

(2) 数字化医疗带来的器械和服务创新。

数字化医疗和新的服务模式方便了患者和医护人员的沟通交流，极大程度地实现了人机交互和大数据分析价值。数字化医疗的成功将颠覆了传统医疗环境，也使得新产品和新模式的市场规模将实现几何级数式增长。与此同时，这也将快速提升了对终端患者的服务效率和质量。

(3) 将改变未来企业生态环境的医药以及医疗体制变革。

医药体制的变革主要是表现在国企改革，资产整合以及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医疗体制的变革主要表现在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的改革方面。医药和医疗体制的变革直接关系着医药行业产业链各子行业企业的运营和发展模式。这既给予了依赖于旧体制生存的企业以沉重打击，又给予了依赖于新体制生存的企业以发展机遇。

(4) 精准医疗时代下的技术创新。

精准治疗是一个建立在了解个体基因、环境和生活方式的新兴疾病治疗和预防方法。简言之，精准治疗就是将治疗主体个体化。在这个基础上的技术创新门类繁多，既包括临床检验方面的创新发展，如基因检测等，又包括临床用药技术方面的创新发展，如细胞治疗等。

5、需求状况分析

根据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数据：从 2010-2013 年，中国已为全球药品销售增长贡献五分之一的份额，中国医药市场每年将以超过 20% 的速度增长。至 2011 年，中国成为全球第三大药品市场，销售额达到 800 亿美元，到 2015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二大医药消费国。从医疗需求和支付能力两个层面分析，我国医药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有望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从国内外需求的比较来看，目前主要发达国家每年的人均药品消费约为 300 美元，远高于我国的人均药品消费额。同时，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逐步加快。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预测，到 2020 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人口数量增多将有效刺激医药行业需求。

从支付能力分析，人均收入水平稳定上升和医疗保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将为居民医疗支出提供有力保障，刺激医药终端市场扩容，推动医药行业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我国医改方案，3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合）率均达到90%以上。2010年，参保人数相比2008年提高了2.32倍，新医改将带动每年1,500亿的新增药品消费，到2015年，国内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15,000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18%。

（三）行业壁垒

1、宏观政策壁垒

我国对医药产品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只有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特定药品的药品批准证书并符合GMP管理规范的企业才能生产经批准的医药产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GSP管理规范的企业才能销售经批准的医药产品。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日益规范化，为满足GMP、GSP等认证的强制性要求，医药行业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场地等方面的投资将越来越大，医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已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对于拟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在资金、人才、技术、设备、场地等方面都存在较高要求。

2、资金壁垒

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且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对于进入医药生产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

3、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在消费过程中，人们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因而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也是其他厂商进入医药行业的障碍。新建的医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很大的风险，新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4、人才壁垒

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

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按照生产药品的剂型分类通过 GMP 认证。

（四）行业风险因素分析

1、行业监管升级风险

为确保医药产品的安全、有效，近年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订了一系列医药监管法规，加强了对医药研发、临床申报、新药生产注册、销售各环节的监管力度。国家对医药行业监管方向和力度的调整，会直接影响药品研究组织行业的发展，并同时影响其下游行业需求，如果未来监管力度继续升级，则可能会对行业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一方面，伴随着跨国医药企业研发服务全球转移步伐的进一步加快，有着巨大人力成本优势和庞大广谱病例人群的中国仍是国际医药研发外包机构不错选择；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生物、化学制药技术及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 CRO 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及市场前景，必将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市场竞争中来，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利润率降低。同时，对企业的规模、技术和资金实力要求也越来越高。资金实力小，缺乏技术、业绩支撑的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和发展态势，迅速做大做强，提升自身品牌，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的情形发生。

3、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医药研发外包行业和缓控释制剂研发生产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对行业发展起到了重大的鼓励和支持作用。虽然短期内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等出现不利变动的可能不大，但未来国家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如果发生变更或者取消，将会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逐渐形成在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III）、琥乙红霉素

干混悬剂等细分领域的优势。但也应看到，公司整体规模仍然偏小，同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无论是资产规模还是营业收入，仍具有相当大的差距，公司仍需加强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先进的儿童和中老年用药研发和生产基地，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公司在市场上拥有了忠实的经销商和客户群体，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

2、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公司目前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多项，主打产品获得“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公司竞争劣势：公司劣势在于研发投入偏少，技术储备仍然不足，核心资源把控能力偏弱，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人才储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七、公司正在实施的业务发展规划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做人做药献爱修德”的企业经营理念，更好地满足市场、患者对高端药品的需求，致力于打造国内先进的儿童和中老年用药研发、生产基地。

未来几年内，相府药业将在研发、产能、营销、人力资源、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进行周密计划，实施大品牌的市场发展战略，以品牌形象带动企业的整体营销，确保主营业务达到年均 30%以上的增长率，力争在 2020 年，主营产业年产销量达到 1.2 亿盒，企业总体销售收入达到 12 亿元，利税 3 亿元，力争进入山西省医药产业前列。

（二）未来二年内的发展计划

1、公司未来二年的经营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将设立公共事务部，专职处理企业与上级主管机构的协调配合及其它公共事务。公司将确保 1 个口腔速溶膜剂、1 个中老年保健食品抗疲劳胶囊的成功上市，并开办 2 家医药连锁大药房。到 2017 年末，企业整体经营收入达到 4 亿元，利税 8800 万元。

2、公司未来二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公司未来两年在经营管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主要有：

(1) 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继续将人才培养作为强企的第一发展战略，坚持“以人为本，聚才兴企”的人才观，采取“自主培养、适当引进”的方式，重点吸纳高级管理人才、技术领军人才和营销策划人才加盟；投入部分资金，与药学本科院校建立人才委托培养协议，加强对已有人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学历提升；积极搭建起人才施展才能的平台，营造宽松的人才发展环境，建立起科学、规范、系统的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和员工个人职业发展通道。提高人员招聘门槛，健全企业内部竞争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

未来两年内，要建立起一支100余人，覆盖全国终端市场的精英销售团队。技术中心人员配备重点向高学历、高技能、高职称方面进行倾斜，打造一支具备独立研究开发新药能力的研发团队。到2017年，力争专业技术骨干达到100人，其中执业药师20人，质检、工艺、工程、机电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80人。招聘博士生2人，硕士生5-10人。通过各种举措的实施，着力为企业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2) 新品研发方面

公司将坚持适应市场需求，立足“研究一代，开发一代”的产品发展战略，以适合儿童、中老年人高端适应病症的创新品种、独特品种为主，国内首仿药品、仿制药品为辅。通过大力开发国内独家新型药品，形成独具特色的产品竞争优势。与重点科研院所以及药学本科院校合作，引进口腔速溶膜剂药物研发专业人才和国际先进的研发设备，加大口腔速溶膜剂系列药物的研发与上市，积极推动“省级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级技术中心”，取得国内口腔速溶膜剂药物生产、研发领域的领军地位。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创新药物、功能性保健食品以及国际高端创新药物的研制开发，充分发挥外部研发效能，推动国外高端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相府药业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的所融资金将重点用于购买国际尖端产品、新产品开发以及科研经费的投入，争取每年申报1-2个新产品，在两年内成功开发国内尖端创新药品1个，首仿药物1个，口腔速溶膜剂系列药品或保健食品1-2个。

(3) 经营管理方面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科学的企业管理机制，引进国内先进的制药企业ERP管理体系，对人力资源、组织机构以及生产流程进行优化，提升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适时调整部门设置、工作职责及人员定岗，以简政授权为基础，使企业组织向扁平化方向发展，形成运作高效、协调有力、管理有序的企业组织新格局。

(4) 品牌升级

“十三五”期间，努力实现企业生产质量管理水平达到国际GMP认证标准，积极依靠优质的产品质量，来保证企业品牌战略的实施，达到打造“中国驰名商标”的战略目标。根据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以及新产品开发规划，力争取得2—3个（氨酚伪麻那敏分散片、口腔分散膜剂）产品剂型的发明专利，将“爱德尔贝”打造成为“中国驰名商标”，琥乙红霉素干混悬剂、坎地沙坦酯片打造成“山西省名牌产品”。积极进行口腔速溶剂系列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申报，借助其国际首创、国内领先的优势，充分发挥其市场前景好、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大的市场覆盖面的作用，进入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申请国家科技扶持项目资金，达到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产业标准。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10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8,518.06 万元、8,405.95 万元和 9,602.0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42.51 万元、-178.41 万元、-305.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39%、52.00%、37.59%，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但均出现了较小的亏损，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有较多的固定资产建设投入，承担了较高的利息成本，另一方面是公司在开拓市场方面有较多的投入。随着公司市场地位和财务状况的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200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改设董事会，选举卢建国、张震、李治平、杜元生为公司董事。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改设监事会，选举石永奎、陈柳萍、王满林为公司监事。有限公司仅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存在一定瑕疵。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及工商查询档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会决议保存完整，但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股东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缺失，未标注会议“届、次”。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虽召开过股东会会议，但并未保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相应的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张家胜为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晓拴为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建国为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柳萍为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栋梁为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兵朝为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的议案》、《关于选举程青霞为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授权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选举张建胜、陈晓拴、张建国、陈柳萍、张栋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兵朝、程青霞为非职工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赵鲲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张建国和副董事长张栋梁，并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张栋梁，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郭李占、刘志红、杨森；财务总监程爱香；董事会秘书朱永青；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组织结构设置等议案。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陈兵朝。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新的组织架构。

2015年10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事宜、“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

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为关联股东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方控股股东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以其所拥有的晋市开国用(2006)第 01486、晋市开国用(2006)第 01487 号和晋市开国用(2011)第 004 号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总面积共 47046.67 平方米）为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3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三幅土地评估总价值为 6,975.24 万元，对应融资金额为 3,253.00 万元，此次会议对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2015 年 12 月 23 日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发起人张家胜因车祸去世，根据（2015）晋市证民字第 631 号公证书，其合法继承人妻子张雪荷和女儿张东方均同意放弃继承权，其儿子张栋梁继承其在公司出资的 60 万股权；变更董事张家胜为朱永青；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发起人名册。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前述会议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监事能够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虽然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从而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个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能够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

我评估意见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完整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组织和实施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专门在第三章就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涵盖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工资奖金福利管理、费用报销管理、交际应酬费用管理、物料采购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借支管理、基建工程管理等各方面。前述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5、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11日，晋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食药监食罚[2015]1号），对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1900.5元，并处罚款2000元，罚没款共计3900.50元。违法事实为相府药业有限食品分公司因生产的桶装饮用纯净水不符合标准，共生产1395桶纯净水，销售所得共计1900.50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相府药业有限已于2015年3月9日缴纳上述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晋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证明》，内容如下：

“兹证明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我局的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期间该公司食品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一次，情况如下：2014年11月4日，我局对该公司食品分公司生产的桶装饮用水抽样，经山西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菌落总数不符合国家标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经调查，该批桶装饮用水共生产1395通，销售所得共计1900.5元。鉴于该公司此批桶装饮用水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才销售，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从轻处罚，根据其情节，按《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下限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900.5元，并处罚款2000元，罚没款共计3900.5元。”

有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行为已规范纠正，未造成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做出处罚的行政部门针对上述情况也做出说明：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给予从轻处罚，且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有限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违法的情形，不具有从重或加重处罚的情节，并且整改措施有效，再未发生类似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范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处罚已经由做出处罚的行政部门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且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处罚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成立初期，相关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未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自2015年6月起，公司开始依法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社保编号：050145400267。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皇城相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皇城村委会出具了相关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相关费用，承诺人承诺将尽快缴纳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晋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晋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山西省晋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分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晋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及公司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税收、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及分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皇城村委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5 年 10 月 23 日，皇城村委会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村委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故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规范，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府药业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一）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公司系相府药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出资情况业经2015年10月21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2《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及相关设施，公司投入资产的权属已经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劳动用工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目前员工人数257人，缴纳社保人数257人，以上总人数包括股份公司、分公司人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晋城市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公司补缴相应社保保险。

（三）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一名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已在晋城银行凤西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10101201020502241，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在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晋税证字 140511725906918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适应生产经营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要求，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和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对外不存在严重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没有对外开展任何与公司竞争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皇城相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皇城村委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公司外，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和皇城村委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大桥煤业有限公司（下称“大桥煤业”）

大桥煤业持有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5931036，公司住所：阳城县北留镇大桥村；法定代表人：畅进军；注册资本：5747.73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1日）；营业期限：1981年11月25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大桥煤业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皇城相府集团	净资产、货币	3063.34	53.30
2	阳城县欣昌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货币	1122.00	19.52
3	阳城县益泓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货币	209.11	3.64
4	阳城县北留镇郭峪村民委员会	净资产、货币	836.64	14.55
5	阳城县北留镇大桥村民委员会	净资产、货币	516.64	8.99
合 计			5747.73	100.00

大桥煤业主要从事原煤开采，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阳城县九女仙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九女仙湖景区”）

九女仙湖景区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100001815，住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头南村；法定代表人：郭新胜；注册资本：7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景点管理、九女仙湖库区省内内河旅游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宿、餐饮服务；船员培训；水上游乐园服务（限分支机构）。

构经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1日。

九女仙湖景区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阳城县北留镇人民政府	货币	280	40
2	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民委员会	货币	280	40
3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	140	20
合计			700	100

九女仙湖景区主要从事景点管理、旅游运输、住宿、餐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山西皇城相府酒业有限公司(下称“皇城相府酒业”)

皇城相府酒业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100002596，住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北留村；法定代表人：王保贵；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其他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其他发酵酒)生产；蜂蜜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1日。

皇城相府酒业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保贵	货币	75	15
2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	425	85
合计			500	100

皇城相府酒业主要从事其他酒生产、蜂蜜收购，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皇城相府集团晋城树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树德房地产”)

树德房地产持有晋城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00200043256，住所：山西省晋城市白水街；法定代表人：李兵；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

树德房地产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资产	800	100
合 计			800	100

树德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山西皇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皇城国际贸易”）

皇城国际贸易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100003423，住所：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北留村；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甘红亮；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化肥***营业期限：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皇城国际贸易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资产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皇城国际贸易主要从事批发化肥，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下称“山城煤业”）

山城煤业持有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5935775，住所：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法定代表人：李家正；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

山城煤业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	1020	51
2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20	26
3	阳城县益泓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74	13.7
4	阳城县欣昌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4	4.7
5	王满林	货币	92	4.6
合 计			2000	100

山城煤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中广树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中广树德国际文化传媒”）

中广树德国际文化传媒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5891794，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21层办公楼23G；法定代表人：张天才；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台节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30日）；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年05月15日至2033年05月14日。

中广树德国际文化传媒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中广树德国际文化传媒主要从事文化传媒类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皇联煤业有限公司（下称“皇联煤业”）

皇联煤业持有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5935855，住所：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法定代表人：栗聪明；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皇联煤业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	5100	51
2	阳城县北留镇郭峪村民委员会	货币	1726	17.26
3	阳城县欣昌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58	11.58
4	阳城县益泓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45	8.45
5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5	8.05
6	栗聪明	货币	366	3.66
合 计			10,000	100

皇联煤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史山煤业有限公司（下称“史山煤业”）

史山煤业持有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5935822，住所：阳城县北留镇史山村；法定代表人：原玉龙；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史山煤业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	1839.6	61.32
2	阳城县北留镇史山村民委员会	货币	268.5	8.95

3	阳城县欣昌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36.2	14.54
4	阳城县益泓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55.7	15.19
合 计			3,000	100

史山煤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世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世德建筑”)
世德建筑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100002424，住所：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法定代表人：陈富斗；注册资本：2205.35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9年2月24日至2029年2月24日。

世德建筑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	1700	77.085
2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	货币	505.35	22.915
合 计			2205.35	100

世德建筑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承包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天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下称“天泉园林绿化”)

天泉园林绿化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100001855，住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法定代表人：樊学良；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可承包1000公顷以下的营林绿化、道路绿化和景区绿化工程(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0年9月6日至2023年6月12日。

天泉园林绿化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	200	100
合计			200	100

天泉园林绿化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营林绿化、道路绿化和景区绿化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下称“远洋运输”）

远洋运输持有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100003265，住所：阳城县北留镇史山村；法定代表人：张有胜；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远洋运输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远洋运输主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3）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府宾馆（下称“相府宾馆”）

相府宾馆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106001826，住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负责人：刘国正；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沐浴，浴池，桑拿浴，理发，饮食服务，零售烟酒、饮料(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30 日至**。相府宾馆主要经营业务与股份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4）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皇城相府贵宾楼（下称“皇城相府贵宾楼”）

皇城相府贵宾楼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522106002971,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 负责人: 马路军;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住宿; 饮食服务; 理发; 公共浴室; 零售预包装食品 (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皇城相府贵宾楼主要经营业务与股份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阳城县皇城相府 (集团) 实业有限公司金城选煤厂 (下称“金城选煤厂”)

金城选煤厂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 140522106003231,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 负责人: 陈晓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洗选 (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金城选煤厂主要经营业务与股份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阳城县皇城相府 (集团) 实业有限公司相府景区管理处 (下称“相府景区管理处”)

相府景区管理处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 140522106001891,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 负责人: 马路军;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4 日至**。相府景区管理处主要经营业务与股份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7) 阳城县皇城相府 (集团) 实业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区 (下称“生态农业区”)

生态农业区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 140522106002706,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 负责人: 王天亮;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生态农业开发; 旅游景区管理; 蔬菜、花卉、果树种植;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小麦粉 (通用)、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加工; 养猪 (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生态农业区主要经营业务与股份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8)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府庄园酒店(下称“相府庄园酒店”)

相府庄园酒店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 140522106003049,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 负责人: 孟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住宿、KTV、桑拿浴、浴池、理发、饮食服务; 零售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6 日至**。相府庄园酒店主要经营业务与股份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9)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物贸分公司(下称“物贸分公司”)

物贸分公司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 140522106002941,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 负责人: 陈柳萍;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零售: 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音箱设备、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仪表仪器、橡塑制品、办公设备、文体用品、钢材、金属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及配件、轴承、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可移动式救生舱、永久性避难硐室、中央空调、电梯、水泥、砖、食用农产品(粮食); 加工零售木材;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物贸分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与股份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 山西皇城相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称“皇城国际旅行社”)

皇城国际旅行社持有晋城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 140500100005559;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红星西街 1755 号一层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柳萍;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

围：国内、出境、入境旅游业务；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皇城国际旅行社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	142.50	95.00
2	陈柳萍	货币	7.50	5.00
合 计			150.00	100.00

（21）山西皇城相府晋豫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晋豫物流”）

晋豫物流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100003595；住所：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法定代表人：王胜利；注册资本：15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物流信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

晋豫物流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750.00	3375.00	45.00
2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	7500.00	3750.00	50.00
3	洛阳铁路运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	187.50	2.50
4	河南中原铁道物流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	187.50	2.50
合 计			15000.00	7500.00	100.00

（22）山西皇城相府中道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中道能源”）

中道能源持有阳城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91103000513，住所：山西省晋城开发区金匠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建霞；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太阳能路灯的安装与销售；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中道能源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 村民委员会	货币	6000	100
合 计			6000	100

中道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太阳能路灯的安装与销售、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3）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象煤化工”）

金象煤化工持有阳城县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522100002393；住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王庄村；法定代表人：李广昌；注册资本：40,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液氨、甲醇、硫磺、尿素制造；化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

金象煤化工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货币	24000	60
2	皇城相府集团	货币	16000	40
合 计			40000	100

金象煤化工主要从事液氨、甲醇、硫磺、尿素制造以及化肥销售业务，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着显著的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其他持股（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阳城县恒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普通合伙）和陈晓拴，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三、（三）、2、持有公司（含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阳城县恒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普通合伙），持股 5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7.185%；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陈晓拴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直接持有公司 1.235% 股权，通过持有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3.22%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6.974% 股权，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8.209% 股权。

（三）公司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承诺：本人除在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人员外，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从事和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技术工作，也未从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取得任何经济利益。因此，公司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企业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股东张家胜、陈晓拴、张建国之间发生往来款项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所述关联方占用本公司的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现已不存在资金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付费用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及其他股东均承诺今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报告期内形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项目	款项内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家胜	往来款	-	215.94	-
陈晓拴	往来款	-	117.66	-

项目	款项内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建国	往来款	-	28.13	-
合计	-	-	361.73	-

2014年8月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361.73万元，其中向股东张家胜分配215.94万元、陈晓拴分配117.66万元、张建国分配28.13万元。经审计后，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符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约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形成了关联方对企业的资金占用。经核查，股东张家胜、陈晓拴、张建国已于2015年10月16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分配的股利归还给公司。由于该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是经审计后企业不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股利分配条件，因此关联方资金占用并未签订相应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股东均承诺今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阳城县皇城相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3日，召开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同意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并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

2015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为关联股东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方控股股东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7月，以其所拥有的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6、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7号和晋市开国用(2011)第004号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总面积共47046.67平方米）为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3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三幅土地评估总价值为6,975.24万元，对应融资金额为3,253.00万元，此次会议对担保事项予以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现有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因此，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符合公司的审议

决策程，公司也履行了确认程序。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所拥有的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6、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7号和晋市开国用（2011）第004号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总面积共约47046.67平方米）为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3亿元人民币（最终发行规模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为准）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消灭为止。

协议中记载三幅土地评估总价值为6,975.24万元，对应融资金额3,253.00万元。

2015年6月30日，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皇城相府集团与树德房地产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依约定，树德房地产拟以所拥有的晋国用（2011）第00673号、晋国用（2013）第00259号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总面积共约113912平方米）为皇城相府集团发行3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以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为准）提供抵押担保，上述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合计为57460.04万元，于估价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共计为57319.04万元。

根据《担保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

（一）抵押合同以登记生效的，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二）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该抵押物已登记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清偿；未登记的，按照合同生效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由于公司与树德房地产同时办理抵押登记，因此双方应当以债权比例清偿，公司承担的担保金额为3,253.00万元。

2015年7月，《2015年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显示，发行总额：3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担保：经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同意，以开发区经一路北侧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等

5 宗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晋市开国用（2006）第 01486 号、晋市开国用（2006）第 01487 号和晋市开国用（2011）第 004 号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总面积共约 47046.67 平方米）为皇城相府集团发行 3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担保，上述抵押土地面积主要用于生产厂房用地。

2015 年 07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15 皇城相府债，发行总额 3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7 月 10 日，皇城相府集团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2015 年 7 月 10 日，皇城相府集团将承诺向公司提供总额为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使用额度，在公司需要并提出申请后，集团公司保证及时向公司拨付，供公司解决流动资金困难使用。

并且，2015 年 11 月 12 日，皇城相府集团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为了确保公司债权的实现，皇城相府集团以位于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 11 号 19 层 2 单元 2-2201（建筑面积 143.76 平方米）与 2-2202（建筑面积 115.6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反担保抵押财产。

201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仁达个估[2015]第 0110981089 号《评估报告书》，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 11 号 19 层 2 单元 2-2201 予以评估，评估房地产价值为：1377.6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皇城集团、中道能源签订《反担保合同》，约定，中道能源以位于规划金匠街、金石路东地号为 140502006032GB00002 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规划金匠街南、规划艮渊路西地号为 140502006032GB00001 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作为反担保的抵押财产。

2015 年 11 月 6 日，晋城市地平线土地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晋地（2015）[技]字第 D038 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位于规划金匠街南、规划艮渊路晋市开国用（2013）第 017 号的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土地总面积为 85681 平方米，评估价总价为 38299407 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晋城市地平线土地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晋地（2015）[技]字第 D039 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位于规划金匠街、金石路东晋市开国用（2014）第 004 号的土地使用权予以评估，土地总面积为 47653 平方米，评估价总价为 21348544 元。

同时，皇城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不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皇城集团愿意全部承担。

中道能源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不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中道能源愿意全部承担。

根据《担保法》第四条之规定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以及《担保法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反担保人可以是债务人，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反担保方式可以是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其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

因此，此次反担保内容与形式合法合规，且担保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价值总额为 73424451 元，远超过公司应当承担的担保金额 32530000 元。

皇城相府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债务的情形出现时，优先以其他抵押物偿还，保证土地使用权属不发生变化；不使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出现，不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任何影响。如果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皇城相府集团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综上，皇城相府集团提供了充分的反担保，用以确保公司的担保债权能够实现，不会因为担保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害，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并且，公司为皇城相府集团担保是为了公司获得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为解决公司自身流动资金问题，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在发行债券后将超过担保物所对应融资额的资金借给企业用作流动资金，未损害企业及股东利益。并且，皇城相府集团采取了充分的反担保措施，皇城相府集团也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因此，该风险可控。

（三）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

(四)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长效机制，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的具体制度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是否按股权进行同比例担保且条件同等。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

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六条，股东大会应当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本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董事会对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

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十一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注意：

（一）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二）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三）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

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

（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五）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六）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八）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九）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董事在对以上所述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对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上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四十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

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
2. 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 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九条，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二十三条，除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六）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董事长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如适用）；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四）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三十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

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交易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陈晓拴直接持有公司 1.235%股份，通过持有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3.22%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6.974%股权，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8.209%股权。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国	董事长、董事	直接持有	100	1.235
2	陈晓拴	董事	直接持有	100	18.299
			间接持有	1374.894	
3	陈柳萍	董事	直接持有	50	0.617
4	张栋梁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直接持有	110	1.358
5	郭李占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9.997	0.247
6	刘志红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9.997	0.247
7	杨森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30	0.370
8	程爱香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30	0.370
9	朱永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10	陈兵朝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30.997	0.383
11	程青霞	监事	间接持股	19.997	0.247
12	赵鲲	监事	直接持有	30	0.370
合计				1915.882	23.74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2、不存在重大债务的声明；3、管理层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4、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6、公司管理层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7、持股5%以上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8、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1	陈晓拴	董事	皇城相府集团	董事长
2	张建国	董事长、董事	皇城相府集团	副总经理
3	陈柳萍	董事	皇城相府集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张栋梁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无	无
5	郭李占	副总经理	无	无
6	刘志红	副总经理	无	无
7	杨森	副总经理	无	无
8	程爱香	财务总监	无	无
9	朱永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0	陈兵朝	监事会主席	皇城相府集团	副总经理
11	程青霞	监事	无	无
12	赵鲲	监事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3.1.1-2015.9.21	董事长：张建国 董事：张家胜、陈晓拴、张建国、王永斌、陈兵朝	有限公司
2	2015.9.21	董事长：张建国 副董事长：张栋梁 董事：张家胜、陈晓拴、张建国、陈柳萍、张栋梁	股份公司设立
3	2015.12.23	董事长：张建国 副董事长：张栋梁 董事：朱永青、陈晓拴、张建国、陈柳萍、张栋梁	股份公司变更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3.1.1-2015.9.21	监事会主席：石永奎 监事：王满林、石永奎、陈柳萍	有限公司
2	2015.9.21	监事会主席：陈兵朝 监事：陈兵朝、程青霞、赵鲲	股份公司设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3.1.1-2015.9.21	总经理：2013.1.1-2014.2 张建国 2014.2-2015.9.21 张栋梁 副总经理：郭李占、刘志红、杨森	有限公司

2	2015.9.21	总经理：张栋梁 副总经理：郭李占、刘志红、杨森 董事会秘书：朱永青 财务总监：程爱香	股份公司设立
---	-----------	---	--------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改设董事会，选举张家胜、陈晓拴、王永斌、张建国、陈兵朝为董事；同意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石永奎、陈柳萍、王满林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张建国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家胜、陈晓拴、张建国、陈柳萍、张栋梁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兵朝、程青霞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2015年9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赵鲲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国为公司董事长，张栋梁为公司副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栋梁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郭李占、刘志红、杨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永青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程爱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兵朝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张家胜董事职务，聘请朱永青为董事。

2013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产生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10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情况发生。

(四)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44,833.96	35,997,767.85	18,027,90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7,431,937.06	2,273,520.00	23,888.00
预付款项	3,909,661.34	13,237,419.59	10,809,493.3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654,093.00	10,096,524.82	5,622,922.65
存货	13,770,388.37	25,649,559.71	24,745,616.73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410,913.73	87,754,791.97	59,229,82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335,220.72	168,206,325.95	98,192,633.47
在建工程	22,986,403.83	44,957,914.80	60,454,077.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411,327.07	14,730,730.87	15,114,015.43
开发支出	2,455,368.95	2,103,590.52	1,44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213,320.57	230,023,562.14	175,225,726.22
资产总计	292,624,234.30	317,778,354.11	234,455,547.20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500,000.00	84,5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00,000.00	45,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30,286,191.55	21,512,021.28	10,672,359.65
预收账款	704,100.90	5,735,783.28	4,788,234.07
应付职工薪酬	1,425,096.35	914,475.44	140,306.72
应交税费	1,289,848.73	3,127,266.90	863,416.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561,403.40	81,079,346.59	121,333,64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9,766,640.93	241,868,893.49	156,797,96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9,766,640.93	241,868,893.49	156,797,96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1,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34,919.3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77,325.93	-4,090,539.38	-2,342,41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2,857,593.37	75,909,460.62	77,657,583.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2,624,234.30	317,778,354.11	234,455,547.20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020,450.81	84,059,537.11	85,180,692.00
减：营业成本	59,924,539.76	40,350,878.70	43,111,92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5,330.24	925,629.33	205,131.55
销售费用	23,037,419.86	28,803,726.17	32,243,892.90
管理费用	10,310,303.07	10,265,667.65	8,684,196.78
财务费用	4,145,780.93	3,915,689.17	768,663.30
资产减值损失	-567,208.15	1,087,865.28	1,210,212.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写）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5,714.90	-1,289,919.19	-1,043,325.55
加：营业外收入	225,810.60	410,767.01	525,688.33
减：营业外支出	612,945.67	627,725.63	129,91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6,323.21	627,725.63	113,675.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2,849.97	-1,506,877.81	-647,550.76
减：所得税费用	289,017.28	241,245.16	777,55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1,867.25	-1,748,122.97	-1,425,10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051,867.25	-1,748,122.97	-1,425,10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0.02

3、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51,442.84	95,745,414.05	102,027,43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7,458.89	13,822,072.12	45,110,47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48,901.73	109,567,486.17	147,137,91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59,924.75	7,492,076.26	37,183,55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9,107.87	9,940,423.31	9,542,63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44,654.27	6,460,251.43	4,087,45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9,832.11	80,525,099.37	33,133,33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63,519.00	104,417,850.37	83,946,9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382.73	5,149,635.80	63,190,94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01,297.82	57,102,953.77	50,728,12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297.82	57,102,953.77	50,728,12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801,297.82	-57,102,953.77	-50,728,124.4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500,000.00	94,5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300.00	2,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01,300.00	97,18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5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2,772,097.88	5,437,815.79	773,679.97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6,220.92	818,998.63	4,205,34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38,318.80	27,256,814.42	14,979,02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7,018.80	69,923,185.58	5,020,97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52,933.89	17,969,867.61	17,483,78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97,767.85	18,027,900.24	544,11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4,833.96	35,997,767.85	18,027,900.24

4、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090,539.38		75,909,460.62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090,539.38		75,909,46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2,934,919.30	-	-	3,013,213.45		6,948,13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1,867.25		-3,051,867.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65,080.70			6,065,080.70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000,000.00	2,934,919.30			-1,077,325.93		82,857,593.37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2,342,416.41		77,657,583.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2,342,416.41		77,657,58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748,122.97		-1,748,12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8,122.97		-1,748,122.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4,090,539.38		75,909,460.62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917,310.55		79,082,689.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917,310.55		79,082,68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25,105.86		-1,425,105.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5,105.86		-1,425,105.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2,342,416.41		77,657,583.59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

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实际利率法与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7）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皇城相府药业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政府部门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产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

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

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00	2.375-9.50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份。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收入

1、一般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客户的验收结果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双扑伪麻分散片、坎地沙坦酯片等。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要满

足一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列报未涉及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所进行的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05.19	-174.81	-142.51
毛利率（%）	37.59	52.00	49.39
净资产收益率（%）	-3.95	-2.28	-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净利润分别为-142.51万元、-174.81万元和-305.1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9.39%、52.00%和37.5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2%、-2.28%和-3.9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02元/股、-0.03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较大，三项期间的费用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051,867.25元、-1,748,122.97元和-1,425,105.86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为亏损，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近年来的坚持研发投产新药品，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经营能力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飞速增长，由2013年固定资产总额114,136,916.22元增加到2015年10月末的237,351,311.56元，累计增长了123,214,395.34元，涨幅1倍有余，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使得公司承担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201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7,037,103.77元，2014年度为8,476,882.63元，2015年1-10月份为9,249,049.76元，由于医药行业新产品研发投产需要一定程度的期限，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并未直接给公司带来收入增加，这成为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同时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占用了较大的经营资金，公司原料采购等不得不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10,000,000.00元，2014年末为84,500,000.00元，2015年10月末为70,500,000.00元，从而导致了公司承担了较大的财务费用，2013年度，公司

财务费用为 768,663.30 元, 2014 年度为 3,915,689.17 元, 2015 年 1-10 月份为 4,145,780.93 元, 较高的财务费用负担也是公司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

具体而言,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减少 323,017.11 元,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3,147,025.87 元,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439,778.86 元, 销售费用减少 3,440,166.73 元等综合作用引起。2015 年 1-10 月份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1,303,744.28 元,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10 月份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772,167.13 元, 财务费用增加 230,091.76 元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59%、52.00% 和 49.39%。2014 年度毛利较 2013 年度增加 2.61%, 变化较小。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 14.41%, 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主要盈利产品爱德儿康和坎地沙坦酯片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2013 年两个产品占销售收入的 83%; 2014 年两个产品占销售收入的 84%; 2015 年两个产品占销售收入的 72%。除这两个品种外其他产品都属于普药, 利润率不高, 多数处于盈亏临界点, 因此使得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化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净利润为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不断扩大导致。

2、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相同行业企业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邦制药”, 证券简码: 833437)、黄冈鲁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班药业”, 证券简码: 833160)、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凡医药”, 证券简码: 833012) 作为同行对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亿邦制药主要从事化学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鲁班药业主要从事特色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凡医药主要从事心脑血管类疾病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亿邦制药	52.47	51.31	54.01

	鲁班药业	36.93	42.76	45.42
	和凡医药	32.16	33.33	35.18
	平均水平	40.52	42.47	44.87
	公司	37.59	52.00	49.39
净资产收益率（%）	亿邦制药	3.93	15.41	19.64
	鲁班药业	6.35	48.76	88.71
	和凡医药	1.95	23.34	26.26
	平均水平	4.08	29.17	44.87
	公司	-3.95	-2.28	-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亿邦制药	0.23	0.83	0.91
	鲁班药业	0.37	2.20	2.10
	和凡医药	0.35	3.84	3.38
	平均水平	0.32	2.29	2.13
	公司	-0.03	-0.02	-0.02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 2013 年、2014 年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 1-10 月高于鲁班药业与和凡医药，低于亿邦制药及平均水平，2015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变动分析”，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为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68	76.11	66.88
流动比率（倍）	0.23	0.36	0.38
速动比率（倍）	0.16	0.26	0.22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8、0.36、和0.23，速动比率分别为0.22、0.26和0.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近年来基础建设投资力度较大，通过银行借款、母公司划拨资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采购赊销等方式形成较大规模负债。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2015年10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等项目大幅减少所致，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相关各项目。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88%、76.11%和71.68%。2014年较2013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新增短期借款7,450.00万元，总负债的增长幅度大于总资产的增长幅度，故资产负债率上升。2015年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负债总额下降所致。其各自变动详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行业内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同时主要负债为公司从银行拆借较多借款及母公司拨款用于基础建设，长期偿债能力正常。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亿邦制药	2.69	3.17	11.24
	鲁班药业	35.38	65.16	74.39
	和凡医药	18.53	12.31	33.07
	平均水平	18.87	26.88	39.57
	公司	71.68	76.11	66.88
流动比率(倍)	亿邦制药	15.54	12.17	7.85
	鲁班药业	1.17	0.61	0.55
	和凡医药	4.61	6.80	2.59
	平均水平	7.11	6.53	3.66
	公司	0.23	0.36	0.38

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各可比公司及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一个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从银行拆解较多银行借款及母公司拨款导致负债规模较大导致。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9	73.18	1,083.08
存货周转率(次)	3.04	1.60	1.77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83.08、73.18和19.7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余额一直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了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赊销比例不断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7、1.60和3.04，存货周转率较高且波动较小。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得到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产品结构，以销定产，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无重大变动，应收账款周转及存货周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亿邦制药	141.69	999.17	91.91
	鲁班药业	1.36	18.12	25.66
	和凡医药	160.45	753.24	401.71
	平均水平	101.17	590.18	173.09
	公司	19.79	73.18	1,083.08
存货周转率(次)	亿邦制药	1.18	5.17	5.31
	鲁班药业	0.21	1.71	2.05
	和凡医药	13.92	78.68	42.32
	平均水平	5.10	28.52	16.56
	公司	3.04	1.60	1.77

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各可比公司及平均水平，2014年、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鲁班药业，远低于其余两家可比公司及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在普药市场上的竞争力，针对普药销售实行较为灵活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上升从而带来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2013年及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鲁班药业相当，低于其余两家可比公司及平均水平，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得到提升，与和凡医药存在较大差距，但高于亿邦制药和鲁班药业的存货周转率，主要原因公司2015年1-10月为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以销定产，存货规模大幅降低。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	514.96	6,31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3	-5,710.30	-5,07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70	6,992.32	502.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29	1,796.99	1,748.3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19.09万元、514.96万元和58.54万元。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金额较大，2014年及2015年1-10月的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的其他往来款和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均大幅减少及支付较多各项税费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72.81万元、-5,710.30万元和-749.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新建办公大楼、生产车间等固定资产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同时，公司2015年1-10月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两个年度大幅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10万元、6,992.32万元和-1,213.70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是因为2014年收到的银行借款较2013年增加7,450.00万元。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大幅降低且为负值，主要是因为2015年增加的银行借款较2014年少2,400.00万元，同时2015年归还的银行借款较2014年多6,350.00万元。

（六）财务异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的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9,602.05	8,405.95	8,518.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248.18	8,405.35	8,518.07
其他业务收入	353.87	0.60	-
营业成本	5,992.45	4,035.09	4,311.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962.20	4,035.09	4,311.19
其他业务成本	30.25	-	-
营业毛利	3,609.59	4,370.87	4,206.88
营业利润	-237.57	-128.99	-104.33
利润总额	-276.28	-150.69	-64.76
净利润	-305.19	-174.81	-142.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71	-16.27	2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47	-158.54	-17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19	-174.81	-14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47	-158.54	-171.79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是综合服务楼部分楼层的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少，但由于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15年1-10月的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为8,518.07万元、8,405.95万元、9,602.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2.51万元、-174.81万元和-305.19万元。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收入较为稳定，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14.23%，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新特药琥乙红霉素销量增长导致收入的增加以及其他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均出现了较小的亏损，主要原因有：1、公司作为医药生产企业，属于资产密集型类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承担了较高的资产

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2、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不仅新建了年产 20 亿粒泰立福韦生产车间综合楼、新产品研发及职工服务楼、综合办公大楼，并且完成固体制剂车间（一车间）GMP 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及厂区其他配套设施，由于公司筹资渠道有限，公司对银行借款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一个较大的银行借款规模，且均为短期借款，为此公司承担了较大的财务费用；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较多，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详见本节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及“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收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双扑伪麻分散片、坎地沙坦酯片等的销售收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48.18	96.31	8,405.35	99.99	8,518.0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53.87	3.69	0.60	0.01	-	-
合计	9,602.05	100.00	8,405.95	100.00	8,518.07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总收入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药品经营企业，无向个人提供销售的行为，也不存在经销和分销收入，同时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

(三) 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962.20	99.50	4,035.09	100.00	4,311.1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0.25	0.50	-	-	-	-
合计	5,992.45	100.00	4,035.09	100.00	4,311.1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总成本比 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相匹配。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变化较小，主要为产品生产成本，公司 2015 年 1-10 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48.51%，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长导致的生产成本增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5.53%	52.00%	49.39%
比上期增减百分点	-16.46%	2.61%	-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9.39%、52.00%和35.53%。2015年1-10月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主要盈利产品爱德儿康和坎地沙坦酯片销售收入占比下降，2013年两个产品占销售收入的83%；2014年两个产品占销售收入的84%；2015年两个产品占销售收入的72%。销量方面2013年两个产品占总销量的55%；2014年两个产品占总销量的44.57%；2015年1-10月份两个产品占总销量的26.51%。除这两个品种外都属于普药，利润率不高，多数处于盈亏临界点。这是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91.45%	100.00%	
比上期增减百分点	8.55	--	--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成本为相应房产的折旧费用，因此毛利较高，2014年仅有0.6万元收入，由于金额较小公司未分配成本，使得毛利率为100.00%。

(五) 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303.74	23.99	2,880.37	34.27	3,224.39	37.85
管理费用	1,031.03	10.74	1,026.57	12.21	868.42	10.20
财务费用	414.58	4.32	391.57	4.66	76.87	0.90
合计	3,749.35	39.05	4,298.51	51.14	4,169.68	48.95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期间费用总额变化不大，2015 年 1-10 月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12.7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均较大，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114.69	4.98	60.13	2.09	86.24	2.67
差旅费	1,356.73	58.89	1,916.31	66.53	2,194.71	68.07
会议费	105.61	4.58	84.97	2.95	390.59	12.11
运输费	183.32	7.96	406.60	14.12	214.64	6.66
工资薪酬	98.12	4.26	118.21	4.10	202.41	6.28
折旧费	3.72	0.16	2.62	0.09	88.76	2.75
广告费	431.71	18.74	277.96	9.65	47.03	1.46
培训费	9.86	0.43	13.56	0.47	—	—
合计	2,303.74	100.00	2,880.37	100.00	3,224.39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224.39 万

元、2,880.37万元和2,303.74万元，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在收入保持稳中有升的前提下对销售费用不断进行控制。销售费用中占比最大的是差旅费，形成原因由公司市场销售模式所决定，公司采取大区销售的模式，全国范围内划分多个省级大区，大区经理由公司正式员工单位，大区经理在当地组建销售团队，招募业务人员，业务人员与公司无隶属关系，公司承担其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往返的汽车、火车等交通工具费用，大区经理凭票据实报实销。同时，大区经理为开办讲座、宣讲会等产品推广费用，公司核算归入大区费用，列支差旅费。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差旅费用分别为2,194.71万元、1,916.31万元及1,356.73万元，占销售收入比分别为25.77%、22.80%及14.13%，占销售费用比分别为68.07%、66.53%及58.89%，公司差旅费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及业务开展中真实发生的费用，不存在税收风险。差旅费占比逐年下降是因为公司不断改进营销方式，业务人员差旅费用得到有效控制。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的广告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1.46%、9.65%、18.74%，广告费用不断增加是因为公司为了开展新的营销方式，通过印发宣传资料、路牌广告、学术推广及报刊宣传等方式增加了对广告的投入。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528.20	51.23	530.48	51.68	273.19	31.46
折旧费	132.15	12.82	57.97	5.65	36.74	4.23
办公费	128.56	12.47	194.74	18.97	302.07	34.78
差旅费	19.27	1.87	31.12	3.03	50.46	5.81
会议费	0.13	0.01	0.73	0.07	12.59	1.45
培训费	6.39	0.62	3.16	0.31	6.38	0.73
业务招待费	1.57	0.15	6.62	0.65	5.38	0.62
税金	170.29	16.52	114.87	11.19	143.29	16.50
研发费	6.33	0.61	48.54	4.73	-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摊销	38.14	3.70	38.33	3.73	38.33	4.41
合计	1,031.03	100.00	1,026.57	100.00	868.42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68.42万元、1,026.57万元和1,031.03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158.15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工资薪酬、办公费用和研发费变动所致。公司2014年增加了办公人员，办公人员的薪资较上一年度增加导致了工资薪酬的增长。

公司2014年较2013年办公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集团文件传达的精神减少会议次数，降低了办公费用支出。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与医学类院校、科研院所、医药公司等科研部门、企业等机构合作开发、研制、应用测试等方面科研工作，不能满足无形资产资本化的五项判断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全部费用化，没有进行资本化。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67.23	368.22	77.37
减：利息收入	57.95	25.12	3.7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承兑汇票贴息	83.48	43.93	-
手续费	21.83	4.53	3.24
合计	414.58	391.57	76.8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利息支出分别为77.37万元、368.22万元、367.23万元，公司利息支出为对银行的短期借款利息，借款明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利息收入为公司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而存放的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承兑汇票贴息为公司收取银行汇票未到期贴现产生的贴息费用，手续费为汇兑、收支款项产生的手续费。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22.58	41.08	52.57
政府补助利得	20.55	40.39	51.05
其他利得	2.03	0.69	1.52
营业外支出	61.29	62.77	12.9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63	62.77	11.37
其他损失	21.66	-	1.62
营业收支净额	-38.71	-21.69	39.58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

月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05 万元、40.39 万元、20.55 万元。其他收入为公司对完成任务情况不佳的销售人员给予的罚款收入。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11.37 万元、62.77 万元、39.63 万元。2015 年 1-10 月补交滞纳金 19.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45.00
2、潜力产业项目	-	-	6.00
3、中小企业技术中心提升研发能力项目	-	40.00	-
4、知识产权办公室专利推广资金	7.50	-	-
5、2015 年中小型企业创新型专项资金	12.50	-	-
6、减免税款	0.55	0.39	0.05
合计	20.55	40.39	51.05

续: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1、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晋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晋市开财{2013}第 99 号
2、潜力产业项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财行{2013} 127 号
3、中小企业技术中心提升研发能力项目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4、知识产权办公室专利推广资金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科技局	晋城市财政局
5、2015 年中小型企业创新型专项资金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展局	晋市开财 [2015]45 号
6、减免税款	-	财税{2013}5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2、非经常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63	-62.77	-1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5	40.39	51.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3	0.69	-0.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71	-21.69	39.58
所得税影响额		-5.42	10.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8.71	-16.27	29.2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获得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营业外收支净额一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非经常损益。

（七）纳税情况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材料销售收入按 3%、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企业及子公司所在地，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64.48	4.66	3,599.78	11.33	1,802.79	7.69
应收票据	-	-	50.00	0.16	-	-
应收账款	743.19	2.54	227.35	0.72	2.39	0.01
预付款项	390.97	1.34	1,323.74	4.17	1,080.95	4.61
其他应收款	865.41	2.96	1,009.65	3.18	562.29	2.40
存货	1,377.04	4.71	2,564.96	8.07	2,474.56	10.55
流动资产合计	4,741.09	16.20	8,775.48	27.62	5,922.98	25.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	0.01	2.50	0.01	2.50	0.01
固定资产	20,533.52	70.17	16,820.63	52.93	9,819.26	41.88
在建工程	2,298.64	7.86	4,495.79	14.15	6,045.41	25.78
无形资产	1,441.13	4.92	1,473.07	4.64	1,511.40	6.45
开发支出	245.54	0.84	210.36	0.66	144.00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21.33	83.80	23,002.36	72.38	17,522.57	74.74
资产总计	29,262.42	100.00	31,777.84	100.00	23,44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步增大，资产总额不断增长。2013年年末、2014年年末及2015年10月末，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26%、27.62%和16.20%。具体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64	11.50	16.57
银行存款	56.98	88.27	786.22
其他货币资金	1,300.86	3,500.00	1,000.00
合计	1,364.48	3,599.78	1,802.7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02.79 万元、3,599.78 万元和 1,364.48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11.33% 和 4.66%。其他货币资金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缴存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银行贷款承兑办理及到期解付所致。

公司药品销售主要客户为医药公司、药店、医院等机构，不存在现金收款、付款情况，不存在个人卡收款、付款情况。

期末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不存在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
合计		50.00	-

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公司对应收票据使用较少，报告期内仅 2014 年度应收票据发生额 50.00 万元。公司收取、背书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均有相关销售或采购合同支撑，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原值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37.30		227.35		2.39	
1 至 2 年	6.20	0.31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年以上						
合 计	743.50	0.31	227.35		2.3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较小且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9% 以上。

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有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泽州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5.82	1 年以内	6.16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6	1 年以内	8.6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62	1 年以内	5.60
太原亚宝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6	1 年以内	2.74
曹勇	非关联方	20.26	1 年以内	2.72
合 计		192.12	-	25.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8	1 年以内	23.9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69	1 年以内	29.33
上海麦卡森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5	1 年以内	21.13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1	1 年以内	16.06
常熟市建发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	1 年以内	3.58
合 计		213.87	-	94.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北留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0.71	1 年以内	29.81
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0.53	1 年以内	22.10
阳城县九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0.58	1 年以内	24.28
皇城村	关联方	0.48	1 年以内	20.09
北留镇建委	非关联方	0.09	1 年以内	3.72
合 计		2.39	-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应收账款均为医药销售货款。

（四）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4.89	98.44	1,114.20	84.17	1,080.95	100.00
1 至 2 年	6.08	1.56	209.54	15.83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90.97	100.00	1,323.74	100.00	1,08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部分研发费用和原材料款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是 1,080.95 万元、1,323.74 万元、390.97 万元。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北京首医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	1 年以内	19.95
城郊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59.96	1 年以内	15.3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5.12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2	1 年以内	4.58
晋城市煤气开发利用中心	非关联方	14.00	1 年以内	3.58
合 计	-	189.88	-	48.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阳城县环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2 年以内	37.77
河北旭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	1 年以内	5.67
城郊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62.49	1 年以内	4.72
德州德药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4	1 年以内	4.07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3	1 年以内	3.88
合 计	-	742.65	-	56.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阳城县环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18.50
晋城市四季春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	1 年以内	9.34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0	1 年以内	9.17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1	1 年以内	6.76
城郊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65.00	1 年以内	6.01
合 计	-	538.21	-	49.78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398.75	-	526.32	-	562.29	-
1至2年	127.97	6.4	483.58	0.25	-	-
2至3年	345.37	0.28	-	-	-	-
3至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872.09	6.68	1,009.90	0.25	562.29	-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62.29万元、1,009.90万元和872.09万元。截止2015年10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保证金及房屋租赁费，截止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股东应返还的股利款，其中应返还的股利款已于2015年归还公司，截止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

截止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有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晋城市建筑企业劳动统筹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2.92	2-3年	23.27
山西晋城区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39.67	2-3年	16.02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金城选煤厂	租赁费	关联方	176.93	1年以内	20.29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物贸分公司	租赁费	关联方	176.93	1年以内	20.29
山西中道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1.09	1-2年	1.27
合计	-	-	707.55	-	81.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晋城市建筑企业劳动统筹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2.92	1-2 年	20.09
山西晋城区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75.67	1-2 年	27.30
张家胜	往来款	关联方	215.94	1 年以内	21.38
陈晓拴	往来款	关联方	117.66	1 年以内	11.65
张建国	往来款	关联方	28.13	1 年以内	2.78
合计	-	-	840.31	-	83.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晋城市建筑企业劳动统筹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2.92	1 年以内	36.09
山西晋城区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90.37	1 年以内	51.64
翟会会	备用金	职工	17.76	1 年以内	3.16
原继芳	备用金	职工	5.02	1 年以内	0.89
赵彦龙	备用金	职工	3.80	1 年以内	0.68
合计	-	-	519.87	-	92.46

(六)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59	-	201.59	219.64	-	219.64	253.25	-	253.2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6.71	-	176.71	207.65	-	207.65	264.79	-	264.79
库存商品	1,059.83	249.88	809.95	2,298.06	313.34	1,984.73	1,982.36	204.80	1,777.56
周转材料	188.79	-	188.79	152.94	-	152.94	178.97	-	178.97
合计	1,626.92	249.88	1,377.04	2,878.29	313.34	2,564.96	2,679.36	204.80	2,474.56

根据公司的生产特性，产品按照批次确认成本。一批次完成转入产成品库是产成品，未完成是半成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占存货余额比重最大的项目为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双扑伪麻分散片、坎地沙坦酯片。

为生产产品准备的原料、辅料等计入原材料，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计入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生产完成但未发货的产品计入库存商品，生产过程中的包装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计入周转材料。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474.56 万元、2,564.96 万元和 1,377.0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5%、8.07% 和 4.71%。公司不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不断下降。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04.80 万元、313.34 万元和 249.88 万元，系市场普药价格变化，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变化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0	2.50	2.5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50	2.50	2.50
合计	2.50	2.50	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013年7月对晋城市树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2.50万元，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为5%。

(八)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2015年1-10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51.57	7,999.27	79.69	138.25	252.62	19,22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7.88	16.17	13.78	34.52	43.39	4,675.74
3. 本期减少金额	7.06	142.58	7.80	4.58	-	162.02
4. 期末余额	15,312.39	7,872.86	85.67	168.20	296.01	23,735.13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期初余额	513.69	1,686.26	54.73	90.44	55.66	2,40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30	606.39	7.92	13.90	25.40	924.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98	107.33	7.41	4.35	-	124.07
4. 期末余额	780.01	2,185.31	55.24	99.99	81.05	3,201.61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32.38	5,687.55	30.43	68.20	214.95	20,533.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37.89	6,313.01	24.96	47.81	196.96	16,820.63

2、2014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57.84	6,129.37	61.26	111.29	153.94	11,41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6,050.17	1,869.91	18.44	26.96	98.68	8,064.15
3. 本期减少金额	256.43	-	-	-	-	256.43
4. 期末余额	10,751.57	7,999.27	79.69	138.25	252.62	19,221.41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期初余额	408.37	1,027.26	49.59	75.30	33.90	1,59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65	659.00	5.14	15.14	21.75	847.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1.34	-	-	-	-	41.34
4. 期末余额	513.69	1,686.26	54.73	90.44	55.66	2,400.78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37.89	6,313.01	24.96	47.81	196.96	16,820.63
2. 期初账面价值	4,549.46	5,102.11	11.67	35.99	120.03	9,819.26

3、2013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4.88	5,788.55	171.19	106.84	137.31	9,05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2.96	340.82	0.94	4.46	16.63	2,46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87			110.87
4. 期末余额	4,957.84	6,129.37	61.26	111.29	153.94	11,413.69
二、累计折旧						0.00
1. 期初余额	526.70	1,466.71	50.86	101.16	55.35	2,20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92.48			92.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33	439.45	93.75	25.86	21.44	698.84
4. 期末余额	408.37	1,027.26	49.59	75.30	33.90	1,594.4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49.46	5,102.11	11.67	35.99	120.03	9,819.26
2. 期初账面价值	2,328.18	4,321.84	120.33	5.67	81.96	6,857.9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及办公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类别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年产 20 亿粒泰立福韦综合楼在建工程转固以及新增机器设备所致。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厂区配套设施在建工程转固所致。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均经过工程决算，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依据国家新版 GMP 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同时，根据集团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修建了技术开发中心和专家服务楼，用以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均办理了产权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故各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39.55 万元，净值为 21.9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无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6,572.95	4,495.79	1,098.86	3,296.01	-	-	-	2,298.64
其中：1、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及职工服务楼工程	2,956.44	1,478.22	624.29	-	71.12	71.12%	自筹	2,102.51
2、固体制剂车间（一车间）GMP 技术改造项目工程	787.39	466.89	-	466.89	59.30	100.00%	自筹	-
3、厂区弱点及监控系统	210.82	133.00	77.82	210.82	100.00	100.00%	自筹	-

4、厂区零星工程	515.00	368.24	146.76	515.00	100.00	100.00%	自筹	-
5、厂区污水管道铺设	220.00	220.00	-	220.00	100.00	100.00%	自筹	-
6、厂区道路铺设	54.21	54.21	-	54.21	100.00	100.00%	自筹	-
7、中药车间净化系统	458.60	654.73	-	458.60	142.77	99.00%	自筹	196.13
8、食品车间净化系统	320.50	320.50	-	320.50	100.00	100.00%	自筹	-
9、厂区消防系统建设	350.00	350.00	-	350.00	100.00	100.00%	自筹	-
10、院内装饰工程	700.00	450.00	250.00	700.00	100.00	100.00%	自筹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2,813.02	6,045.41	4,584.29	6,133.91	-	-	-	4,495.79
其中：1、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泰立福韦综合楼工程	4,674.19	4,220.66	453.53	4,674.19	100.00	100.00%	自筹	-
2、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及职工服务楼工程	2,956.44	-	1,478.22	-	50.00	50.00%	自筹	1,478.22
3、固体制剂车间(一车间)GMP技术改造项目工程	787.39	466.89	-	-	59.30	59.00%	自筹	466.89
4、厂区弱点及监控系统	210.82	63.00	70.00	-	63.09	33.00%	自筹	133.00
5、厂区零星工程	515.00	50.00	318.24	-	71.50	62.00%	自筹	368.24
6、厂区污水管道铺设	220.00	0	220.00	-	100.00%	100.00%	自筹	220.00
7、厂区道路铺设	54.21	54.21	-	-	100.00%	99.00%	自筹	54.21
8、中药车间净化系统	458.60	520.15	134.58	-	142.77	99.00%	自筹	654.73
9、食品车间净化系统	320.50	320.50	-	-	100.00%	99.00%	自筹	320.50
10、厂区消防系统建设	350.00	350.00	-	-	100.00%	99.00%	自筹	350.00
11、院内装饰工程	700.00	-	450.00	-	64.29	64.00%	自筹	450.00
12、院内土方挖运及配套费	1,565.88	-	1,459.72	1,459.72	93.22	100.00%	自筹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及职工服务楼工程。报告期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科目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647.36	--	--	1,647.36
其中：土地	1,647.36	--	--	1,647.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4.29	31.94	--	206.23
其中：土地	174.29	31.94	--	206.2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73.07	--	--	1,441.13
其中：土地	1,473.07	--	--	1,441.13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647.36	--	--	1,647.36
其中：土地	1,647.36	--	--	1,647.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5.96	38.33	--	174.29
其中：土地	135.96	38.33	--	174.2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11.40	--	--	1,473.07
其中：土地	1,511.40	--	--	1,473.07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1,647.36 万元、累计摊销 206.23 万元、账面价值 1,441.13 万元。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权证类型	权证编号	权利人名称	登记日期	权利起止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7号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	2006.5.9	2054.4.30	277.06
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晋市开国用(2006)第01486号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	2006.5.9	2051.3.28	44.02
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晋市开国用(2011)第04号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	2011.5.9	2053.8.14	1,326.28
合计						1,647.3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公司三项土地使用权为母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了抵押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三）、公司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开发支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右美沙芬口腔速溶膜剂生产批件	245.54	210.36	144.00

公司“右美沙芬口腔速溶膜剂生产批件”项目为公司与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右美沙芬口腔速溶膜剂新药品及该项目的全部手续及取得生产批件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公司享有该项目技术成功的全部知识产权。对于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公司完成该项目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项目,具有完成该项目的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对公司新产品具有有用性,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开发支出“右美沙芬口腔速溶膜剂生产批件”项目为一项单独项目,项目归集全部与该项目发生的相关支出,2013年支付144.00万元,为向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右美沙芬口腔速溶膜剂技术转让费,2014年支付第二次技术转让费64万元,试制产品发生费用2.36万元,2015年1-10月支付第三次技术转让费28万元,实质产品发生费用7.18万元。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因此符合无形资产开发阶段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050.00	33.61	8,450.00	34.94	1,000.00	6.38
应付票据	2,300.00	10.96	4,500.00	18.61	900.00	5.74
应付账款	3,028.62	14.44	2,151.20	8.89	1,067.24	6.81
预收款项	70.41	0.34	573.58	2.37	478.82	3.05
应付职工薪酬	142.51	0.68	91.45	0.38	14.03	0.09
应交税费	128.98	0.61	312.73	1.29	86.34	0.55
应付利息	-	-	-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8,256.14	39.36	8,107.93	33.52	12,133.36	77.38
流动负债合计	20,976.66	100.00	24,186.89	100.00	15,679.8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0,976.66	100.00	24,186.89	100.00	15,67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皆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其中，其他应付款占比最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短期借款占负债比率为6.38%、34.94%、33.61%。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	
保证借款	7,050.00	6,450.00	1,000.00
合计	7,050.00	8,450.00	1,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7,05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形式	担保人
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950.00万	2015.6.25~2016.6.24	8.40	保证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晋城分行	500.00万	2015.8.25~2016.8.20	7.275	保证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	600.00万	2015.2.16~2016.2.15	7.84	保证	晋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万	2015.7.1~2016.6.15	8.925	保证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支行6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包装款；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4,950.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生产用原料；中国光大银行晋城分行5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胶囊药品说明书；2015年7月18日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

材料。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属于资产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匮乏，为了保持公司的流动性，公司向银行拆借较多的短期借款用于企业的生产原料的采购。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	4,500.00	9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生产经营周转，存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开户机构	出票账号
22698778	5,000,000.00	2014.09.05	2015.03.05	中国光大银行晋城分行	51020188000048828
22698969	10,000,000.00	2014.09.05	2015.03.05	中国光大银行晋城分行	51020188000048828
22701593	4,000,000.00	2014.09.29	2015.03.29	中国光大银行晋城分行	51020188000048828

2015年1-10月份：

银行承兑汇票号码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开户机构	出票账号
23019569	10,000,000.00	2015.05.04	2015.11.04	中国光大银行晋城分行	51020188000048828
22715290	5,000,000.00	2015.10.12	2016.4.12	中国光大银行晋城分行	51020188000048828
22715291	5,000,000.00	2015.10.12	2016.4.12	中国光大银行晋城分行	510201880000488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金额为19,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与分公司之间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金额为20,000,000.00元。其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6.73	86.07	1,895.26	88.10	1,067.24	100.00
1 至 2 年	165.94	5.48	255.94	11.90	—	—
2 至 3 年	255.94	8.45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028.62	100.00	2,151.20	100.00	1,067.2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7.24 万元、2,151.20 万元和 3,028.6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比率分别为 6.81%、8.89%、14.4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技术研发中心和专家服务楼的工程款。

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期综合楼）	非关联方	958.58	1 年以内	31.65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52	1 年以内	10.62
安阳市永恒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8.46	1 年以内	7.54
河南林豫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2	1 年以内	6.69
天津市乔阳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5	1 年以内	2.83
合计		1,797.04		59.3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期综合楼)	非关联方	1,094.82	1年以内	50.89
晋城市四季春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4	1年以内	6.08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3	1年以内	3.55
河南林豫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	1年以内	1.77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	1年以内	1.29
合计	-	1,367.93		63.58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市兴昌皓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5	1年以内	25.43
河南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期综合楼)	非关联方	96.92	1年以内	9.08
天津市乔阳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9	1年以内	2.94
太原市通途市政工程处	非关联方	54.21	1年以内	5.08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3	1年以内	4.09
合计	-	497.49		46.62

(四)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0.41	490.60	455.92
1至2年	-	82.97	22.91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70.41	573.58	478.8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78.82万元、573.58万元和70.41万元。公司2015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较2014年大幅下降87.72%，主要是因为公司已按销售合同的约定将药品交付给客户，满足了收入的确认条件，结转确认了收入。

截止至2015年10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止2015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关系	余额		
忻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	1年以内	13.58
佛山市康普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	1年以内	13.05
成都拓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1年以内	12.78
大同市同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2	1年以内	7.69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	1年以内	7.08
合计	-	38.15	-	54.1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关系	余额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8	1 年以内	8.29
王考验	非关联方	84.79	1 年以内	14.78
李旭	非关联方	49.52	1 年以内	8.63
蹇福权	非关联方	44.86	1 年以内	7.82
余赛铃	非关联方	43.72	1 年以内	7.62
合计	-	270.46	-	47.1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关系	余额		
广东龙康医药	非关联方	88.70	1 年以内	18.53
黄启志	非关联方	35.39	1 年以内	7.39
李旭	非关联方	45.33	2 年以内	9.47
丁健	非关联方	33.51	1 年以内	7
余赛铃	非关联方	37.51	2 年以内	7.83
合计	-	240.45	-	50.22

公司预收账款预收个人部分为向药店、门诊等个体经营者销售预收的货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2.51	75.17	14.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28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42.51	91.45	14.0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03

万元、91.45 万元和 142.51 万元。公司按月发放工资，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余额为未发放考核奖励款，其中 2014 年末奖金已于 2015 年发放，2015 年 10 月奖金将于 2015 年 12 月份考核结束后发放。

(六) 应交税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1	268.00	6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	20.62	0.65
教育费附加	1.68	8.84	0.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61	5.38	0.18
个人所得税	-	0.52	0.17
企业所得税	-	-	41.93
价格调控基金	0.62	0.71	0.14
营业税	43	8.75	-
土地使用税	7.74	-0.10	-23.62
房产税	71.52	-0.00	-0.00
合计	128.98	312.73	86.34

公司的税收均正常申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收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七) 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970.27	7,865.51	11,943.06
1至2年	262.96	140.09	180.29
2至3年	15.89	95.32	-
3年以上	7.02	7.02	10.02
合计	8,256.14	8,107.93	12,133.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往来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133.36万元、8,107.93万元和8,256.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母公司拨付资金进行办公楼、厂房建设及机械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投资款，截止2015年10月末，公司应付母

公司 7,459.06 万元，其余主要是公司中层干部缴纳的业绩保证金、销售人员缴纳的业绩保证金，公司业绩保证金主要是为激励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更好完成生产和销售任务所设，均经过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认可并自愿缴纳。

截止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有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7,459.06	1 年以内	90.35
周岚	保证金	职工	20.00	1-2 年	0.24
张建国	押金	股东	33.60	1-2 年	0.41
张栋梁	押金	股东	35.00	1-2 年	0.42
山西皇城相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6.99	1-2 年	0.21
合计		-	7,564.66	-	91.6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7,027.73	1 年以内	86.68
燕 荣	集资款	职工	50.00	1 年以内	0.62
赵彦龙	集资款	职工	35.00	2 年以内	0.43
姬一丹	集资款	职工	31.50	1-2 年	0.39
姬国旗	集资款	职工	35.00	1-2 年	0.43
合计		-	7,179.23	-	88.5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1,592.98	1 年以内	95.55
山西中道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71.46	1 年以内	0.59
赵彦龙	集资款	职工	30.00	1 年以内	0.25
原士龙	集资款	职工	20.00	1 年以内	0.16
姬国旗	集资款	职工	35.00	1 年以内	0.29
合 计			11,749.44		96.84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8,100.00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293.49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7.73	-409.05	-23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5.76	7,590.95	7,765.76

（一）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之“（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资本溢价	--	9,000,000.00	6,065,080.70	2,934,919.30

2015年6月19日第三次股东大会决定由公司股东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00万元，溢价900万元。

2015年8月22日皇城相府药业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依法将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的现有出资比例，以公司经审计后（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当期净利润加期初的未分配利润，形成期末的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4,090,539.38	-2,342,416.41	-917,310.55
本期增加额	-3,051,867.25	-1,748,122.97	-1,425,105.8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051,867.25	-1,748,122.97	-1,425,105.86
本年减少额	-6,065,080.70	--	--
本期期末余额	-1,077,325.93	-4,090,539.38	-2,342,416.4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委会	实际控制人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3.10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委会对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71.8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中道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皇城相府集团晋城树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阳城县九女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府景区管理处	同一控制下的分公司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府庄园酒店	同一控制下的分公司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府宾馆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皇城相府贵宾楼	同一控制下的分公司
山西阳城皇联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山西阳城大桥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山西阳城北留史山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世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山西皇城相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生态园区	同一控制下的分公司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天泉园林绿化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金城选煤厂	同一控制下的分公司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物贸分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分公司
张家胜	股东
陈晓拴	股东
张建国	股东

（二）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西皇城相府中道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7	0.23	1.49
皇城相府集团晋城树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0.26	0.41
阳城县九女仙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21	0.23	0.74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府景区管理处	产品销售	1.58	1.17	2.51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府庄园酒店	产品销售	-	2.52	3.95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府宾馆	产品销售	-	-	0.05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皇城相府贵宾楼	产品销售	-	-	0.15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委会	产品销售	0.71	-	0.47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皇联煤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4.62	13.48	10.41
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2.32	-	4.69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大桥煤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5.17	7.19	10.28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史山煤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3.92	7.30	4.19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07	-	2.91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世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0.59
山西皇城相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12	-	0.37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生态园区	产品销售	-	0.70	-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金城选煤厂	房屋租赁	176.93	-	-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物贸分公司	房屋租赁	176.93	-	-
合计	-	773.76	33.08	43.19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

(2) 提供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抵押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担保、抵押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DB17012015120116	1,000.00
	2015007 保 01	500.00
	065041031506251B00011A01	4,950.00
合计	-	6,450.00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抵押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
山西皇城相府中道能源有限公司	0014010012-2	1,000.00
	0014010012-3	1,000.00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01ZG201460018	1,000.00
	2014006 保 01	500.00
	065041031406181B00101A01	4,950.00
合计	-	8,450.00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01ZG20130073	1,000.00

2015年公司以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合计为6,975.24万元为皇城相府集团发债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三）、公司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a 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	0.53
阳城县九女仙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	0.58
皇城村	货款		—	0.48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府庄园酒店	货款	2.59	2.59	—
山西阳城皇城相府集团史山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0.94		
山西皇城相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货款	0.13		
山西阳城山城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0.11		
合计		3.76	2.59	1.59

b 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生态园区	往来款	2.28	2.28	1.78
山西皇城相府中道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9	11.09	—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府庄园酒店	往来款		4.46	4.55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金城选煤厂	房屋租赁款	176.93	—	—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房屋租赁款	176.93	—	—
张建胜	往来款		215.94	—
陈晓拴	往来款		117.66	—
张建国	往来款		28.13	—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天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3		
合计	—	374.76	379.54	6.32

c 其他应付款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内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59.06	7,027.73	11,592.98
山西皇城相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9	16.58	14.12
山西中道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	71.46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天泉园林绿化	往来款		—	2.63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府景区管理处	往来款	3.25	3.25	—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府宾馆	往来款	2.20	2.19	—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皇城相府贵宾楼	往来款	1.13	1.13	—
合 计	—	7,482.63	7050.89	11,681.19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9 月 5 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 1021 号《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账面值为 36,259.1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865.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393.49 万元。经资产评估，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457.96 万元，增值 64.47 万元，增值率 0.77%。

本次评估山西皇城相府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净资产价值的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 8 月分配股利 361.73 万元，2015 年 4 月分配股利 289.38 万元，股东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将上述分配的股利归还给公司。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尚未制定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晓东 陈晓东 张建明 朱精

全体监事签字：

陈玉娟 李锐 张青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树东 陈晓东 杨春

王生云 朱精

刘志红



2016年4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成员签字：

王建光 侯朝霞 张志权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燕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艳艳

陈静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燕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